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25 | 中小及新創企業 |

# 財務資源 應用手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編印



[www.sme.gov.tw](http://www.sme.gov.tw)



# 目錄

## 導讀..... III

### 1 融資借貸

- 1.1 中小及新創企業常用政策性專案貸款 ..... 02
- 1.2 地方政府協助企業發展相關專案貸款 ..... 81

### 2 信用保證

- 2.1 保證對象..... 88
- 2.2 申請方式..... 90
- 2.3 保證方案..... 95
  - 01 |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 95
  - 02 |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 97
  - 03 |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 98
  - 04 | 中小企業投資臺灣優惠保證措施 ..... 100
  - 05 |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 102
  - 06 |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 104
  - 07 |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 105
  - 08 |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 107
  - 09 |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 108
  - 10 | 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 ..... 109
  - 11 |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 111
- 2.4 其他保證項目 ..... 112
  - 01 | 一般貸款信用保證 ..... 112
  - 02 | 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 ..... 114
  - 03 | 外銷貸款信用保證 ..... 115
  - 04 | 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 116
  - 05 | 履約保證信用保證 ..... 117
  - 06 | 批次信用保證 ..... 118

### 3 籌資管道

- 3.1 政府投資資源 ..... 122
  - 01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 122
  - 0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 123



0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24
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25
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126
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27
3.2 資本市場（上市櫃、創櫃板、創新板）	128
3.3 群眾募資（含股權募資）	136

## 4 補助及輔導

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	140
4.2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IR）	142
4.3 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	144
4.4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146
4.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147
4.6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148
4.7 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	151
4.8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計畫-數位轉型補助	152
4.9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154
4.10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56
4.11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數位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58
4.12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160
4.13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加值計畫	162
4.14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163
4.15 業界能專計畫	165
4.16 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	166
4.17 臺灣雲市集TCloud	168
4.18 其他	169

## 5 服務協處

5.1 馬上辦服務中心	172
01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	174
02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服務	175
03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服務	175
04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	176
05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	176
5.2 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措施	178



# 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  
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 導讀

臺灣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根據《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23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67 萬 4,061 家，占全體企業達 98.88%，提供 916 萬 7 千個就業人數，全國總就業人數維持 7 成以上，顯示中小企業為穩定臺灣經濟及創造就業扮演重要角色。

面對淨零排放及疫後新經濟發展趨勢，政府提出「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積極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與「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新世代中小企業，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政府亦持續執行「投資臺灣 3 大方案」、「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以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使企業永續發展。

面對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日益變革，中小企業宜提升數位技能，加速數位轉型，此外，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中小企業應運用綠色金融創新工具，掌握國際減碳具體規範，把握淨零轉型商機，並善用政府資源，邁向低碳永續經營發展。

為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取得政府相關財務融通與輔導資源，本署持續盤點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之各類管道與政策措施，含括各項政策性貸款工具，以及企業補助輔導措施，集結彙編為《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資源應用手冊》，內容分為「融資借貸」、「信用保證」、「籌資管道」、「補助與輔導」及「服務協處」等五大篇，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與表格呈現此工具書，以利於中小及新創企業能快速檢索相關政府財務融通資源資訊，作為取得營運及財務資源協助之參考。

本手冊彙整各項貸款輔導措施之目的、適用對象、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及計畫網址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前開資訊於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 (<https://0800056476.sme.gov.tw/>)，企業亦可電洽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進而尋求媒合對接，使中小企業能依其需求即時取得適當之協助資源訊息。



# 1

## 融資借貸

- 1.1** 中小及新創企業常用政策性專案貸款.....2
- 1.2** 地方政府協助企業發展相關專案貸款..... 81





# 01 融資借貸

## 1.1 中小及新創企業常用政策性專案貸款

### 》經濟部

編號	貸款名稱	頁碼	用途						屬性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新創	海外拓展	業別多樣	永續發展	災害協處	其他
1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7	✓	✓	✓	✓	✓	✓			✓				
2	企業小頭家貸款	11	✓	✓	✓	✓	✓		✓	✓			✓	✓	
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4		✓	✓	✓	✓	✓	✓						
4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18	✓	✓	✓		✓	✓						✓	
5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20							✓		✓				
6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26							✓					✓	

◀ 續前頁

編號	貸款名稱	頁碼	用途							屬性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新創	海外拓展	業別樣態	永續發展	災害協處	其他
7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28	✓	✓	✓	✓	✓	✓						✓	
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30		✓	✓		✓	✓			✓	✓			
9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32	✓	✓	✓		✓	✓	✓			✓			
10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34	✓	✓	✓		✓		✓				✓		
11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36	✓	✓	✓	✓	✓	✓	✓				✓		
12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38		✓	✓				✓	✓			✓	✓	
13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40		✓	✓		✓	✓					✓	✓	
14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42		✓	✓			✓							✓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其他

編號	貸款名稱	頁碼	用途						屬性							
			土 地	廠 房 或 營 業 場 所	機 器 設 備	技 術	E 化 設 備	週 轉 金	其 他	新 創	創 新	海 外 拓 展	業 別 樣 態	永 續 發 展	災 害 協 處	其 他
15	機器設備升級 貸款(第三期)	45			✓	✓	✓					✓				
16	海外投資融資 貸款 (第十一期)	46				✓				✓		✓				
17	機器設備輸出 貸款(第五期)	48			✓	✓	✓					✓				
18	機器設備輸出 貸款(第六期)	50			✓	✓	✓					✓				
19	歡迎臺商回臺 投資專案貸款	52	✓	✓		✓	✓									✓
20	促進東部地區 產業發展優惠 貸款	54			✓					✓				✓		
21	獎勵觀光產業 升級優惠貸款	55		✓	✓		✓	✓				✓				✓
22	微型創業鳳凰 貸款	57		✓	✓		✓	✓			✓					

◀ 續前頁

編號	貸款名稱	頁碼	用途							屬性						
			土 地	廠 房 或 營 業 場 所	機 器 設 備	技 術 備 用	E 化 設 備	週 轉 金	其 它	新 創 新	創 新	海 外 拓 展	業 別 樣 態	永 續 發 展	災 害 協 處	其 他
23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59		✓	✓			✓	✓		✓					
24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61		✓	✓			✓	✓		✓					
25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63		✓	✓	✓	✓	✓	✓	✓	✓					
26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65	✓	✓	✓	✓	✓	✓	✓				✓			
2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9		✓	✓			✓	✓	✓	✓					
28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72			✓	✓	✓	✓	✓	✓	✓		✓			
29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輸入融資	76		✓	✓	✓	✓						✓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編號	貸款名稱	頁碼	用途					屬性							
			土 廠 機 技 E 週 其 新 創	房 器 器 化 化 轉 創	設 設 設 設 金 創	備 備 備 備 金 創	備 備 備 備 金 創	海 外 拓 展	業 別 樣 態	永 續 發 展	災 害 協 處	其 他			
30	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78							✓			✓			
31	中國輸出入銀行-服務貿易貸款	79							✓			✓			

- 註1：以上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 註2：經濟部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新增「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 註3：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交通部航港局)已停止受理申請。
- 註4：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教育部體育署)已停止受理申請。
- 註5：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環境部)已停止受理申請。
- 註6：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停止受理申請。
- 註7：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停止受理申請。

## 01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

- 一、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30%以上。
-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創業型）（SBIR）；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
-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 六、經核准在科學園區內成立之科學事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

對 象



◀ 續前頁

## 01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p>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p> <p>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九、最近3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20%，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10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3年獲利。</p> <p>十、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B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B型企業。</p> <p>十一、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具有提升產能、營業收入、數位化營運流程、優化顧客體驗、改善商業模式或其他增進數位化商業發展能力。</p>
用途	<p>週轉性支出或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設備及機器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p> <p>一、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8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得分次申請。</p> <p>二、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得分次申請。</p>

## 01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p>三、申貸歸戶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企業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100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p><b>期 限</b></p>	<p>一、週轉性支出：最長不得超過5年，含寬限期最多1年。          二、資本性支出：          (一) 設備、機器及軟體：最長不得超過7年，含寬限期最多2年。          (二) 廠房、營業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最長不得超過15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          三、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不受前2款規定限制。</p>
<p><b>利 率</b></p>	<p>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機動計息。</p>
<p><b>保證條件</b></p>	<p>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保證融資額度同一企業1.5億元。          二、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9成，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SBI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或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於新臺幣500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0.5成，為9.5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p>



◀ 續前頁

## 01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b>申貸程序</b>	申貸企業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由各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b>查核監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中小企業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應協助配合辦理。</li><li>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li></ul>
<b>呆帳責任</b>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b>聯絡窗口</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6月14日

## 02 | 企業小頭家貸款

對 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等小微事業，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用 途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額 度	<p>一、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p> <p>二、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三、申貸歸戶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企業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100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期 限	<p>一、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6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p> <p>二、資本性支出：</p> <p>（一）廠房、營業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20年，含寬限期最長5年。</p> <p>（二）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p> <p>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一 般 事 業 保 證 及 利 率	<p>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保證融資額度同一企業1.5億元，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9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p> <p>一、保證成數8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25%，機動計</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02 | 企業小頭家貸款

	<p>息。</p> <p>二、保證成數在7成以上但未滿8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3.125%，機動計息。</p> <p>三、保證成數未滿7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p>
新創事業 保證及 利率	<p>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9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機動計息。</p>
傳承創新 事業保證 及利率	<p>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9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機動計息。</p>
受災事業 保證及 利率	<p>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之災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9.5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10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p>

◀ 續前頁

## 02 | 企業小頭家貸款

<p>申貸程序</p>	<p>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 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p>
<p>償還辦法</p>	<p>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聯絡窗口</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0年5月7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b>對 象</b>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立案未滿8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負責人須年滿18歲至45歲。</li><li>二、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li><li>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li></ol>
<b>用 途</b>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b>額 度</b>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li><li>二、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400萬元。</li><li>三、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li></ol>

## 03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p><b>期 限</b></p>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6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p> <p>二、資本性支出：</p> <p>(一)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15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p> <p>(二)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p> <p>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四、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3款規定限制。</p>
<p><b>利 率</b></p>	<p>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p>
<p><b>保證條件</b></p>	<p>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9.5成，最低9成。</p> <p>(二)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9成，最低8成。</p> <p>(三) 自本貸款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9.5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10成。</p> <p>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p> <p>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100萬</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03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p>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100萬元者，以1人為原則。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申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li><li>二、自本貸款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li></ol>
申貸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li><li>二、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li></ol>
查核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li><li>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立即收回貸款。</li><li>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li><li>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li></ol>

◀ 續前頁

## 03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5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聯絡窗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2月21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4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對象	符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用途	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科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期限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一）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寬限期最長5年。 （二）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7年，寬限期最長3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年，寬限期最長2年。 三、前2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機動計息。
保證條件	一、保證融資額度：同一企業1.5億元。 二、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9.5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10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 續前頁

## 04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償還辦法	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聯絡窗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8月19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5 |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p>對 象</p>	<p>從事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備）赴海外投資設廠及承包海外營建工程之我國廠商，惟需符合下列中小企業定義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li><li>二、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li></ul> <p>一、出口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廠商或工程公司、貿易商。</li><li>(二) 短期出口貸款：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廠商、貿易商或出口供應鏈廠商。</li><li>(三) 一般出口貸款：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廠商、貿易商或工程公司。</li></ul> <p>二、海外投資貸款</p> <p>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國內廠商或工程機構。</li><li>(二) 國內廠商、工程機構獨資或與國外業者合資成立之外國公司。惟國內廠商、工程機構對該合資成立之外國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合計以不低於20%為原則。</li></ul>
<p>用 途</p>	<p>一、出口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組裝或以「臺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整廠、整線及單體機器設備；精密金屬製品；交通運輸設備；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半導體產品；通信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設備；高級電子產品；辦公用事務性設備；醫療器材設備；環保器材設備；電機設備、電線電纜設</li></ul>

## 05 |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 用 途

備；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相關零組件及技術服務。機器設備、工業產品及相關零組件。

#### (二) 短期出口貸款：

1. 我國產製或組裝之貨品或勞務；或以「臺灣接單，海外出口」（含「臺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貨品。
2. 出口供應鏈廠商提供我國出口廠商外銷所需之原物料、零組件、機器設備或技術服務等供應鏈之貨物或服務。

#### (三) 一般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組裝或以「臺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五金及精密金屬製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辦公用事務性設備及其零組件；醫療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環保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電機設備、電線電纜及其零組件；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及其零組件。機器設備、工業產品及相關零組件。

#### 二、海外投資貸款

- (一) 以外匯現金匯出投資款項，帳列海外被投資事業股本或資本公積，以用於資本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 (二) 以國內購進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 (三) 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購併者。
- (四) 以貸款方式提供海外被投資事業執行投資計畫者。

#### 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我國廠商赴海外從事工業區開發、承包土木、建築及



◀ 續前頁

## 05 |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p>其他工程之貸款。</p> <p>(一) 向國外購置施工設備與機具貸款。</p> <p>(二) 施工期間貸款。</p>
額 度	<p>一、出口貸款</p> <p>(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以不超過輸出產品總價之85%為限。</p> <p>(二) 短期出口貸款：最高不得逾本票或承兌匯票扣除利息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遠期付款信用狀出口，依信用狀況最高得為開狀銀行SWIFT承諾付款通知金額（須扣除利息等必要費用）。</p> <p>(三) 一般出口貸款：最高不得逾本票或承兌匯票、SWIFT承兌或承諾通知金額扣除利息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遠期付款信用狀出口，依信用狀況最高得為開狀銀行SWIFT承諾付款通知金額（須扣除利息等必要費用）</p> <p>二、海外投資貸款</p> <p>以主管機關核准（備）對外投資金額之80%為限。</p> <p>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p>(一) 向國外購置施工設備與機具貸款：貸款金額以不超過申請人所簽訂工程合約金額之30%。</p> <p>(二) 施工期間貸款：貸款金額以不超過申請人所簽訂工程合約金額40%或國內供應之技術、勞務、施工機具、設備及器材價額之80%為限。最高貸款額度為國內供應之技術、勞務、施工機具、設備及器材價額之80%，或工程合約金額之40%。</p> <p>以上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等單一貸款項目，每一申請人累計最高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得分次申請。</p>

## 05 |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期 限</p>	<p>貸款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得視廠商實際需要給予適當寬限期。</p> <p>一、出口貸款</p> <p>(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整廠、整線及單體機器設備或其他資本財，自裝船日起，以不超過10年為限，其餘產品除搭配前述整廠、整線及單體機器設備或其他資本財出口之零組件或附屬設備等可比照提供相同貸款期限外，最長不得超過3年為限。金額越大，期限越長。</p> <p>(二) 短期出口貸款：以信用狀有效日或買賣雙方約定之付款日為準，期限不超過360天。</p> <p>(三) 一般出口貸款：貸款期限須在1年以上2年以內，且即期付款信用狀輸出，以信用狀有效日為準；遠期付款信用狀或擔保信用狀輸出，以信用狀項下所規定之付款日為準；以輸出合約或訂單輸出，以買賣雙方約定之付款日為準。</p> <p>二、海外投資貸款</p> <p>貸款期限視投資資本回收期決定，並不超過10年為限。</p> <p>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p>向國外購置施工設備與機具貸款以不超過3年為限；施工期間貸款以不超過5年為限。</p> <p>以上各項貸款期限得視廠商實際需要給予適當寬限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利 率</p>	<p>一、新臺幣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3或6個月期利率酌予加碼計息。</p> <p>二、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OECD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CIRRs) 或6個月期LIBOR利率酌予加碼計息。</p> <p>一、出口貸款</p> <p>(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p>



◀ 續前頁

## 05 |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p>利 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台幣：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TAIBOR）六個月之利率加碼計息。</li><li>2. 外幣：按OECD NEW CIRRS加碼固定計息或按六個月期臺北外匯市場美元拆款利率(TAIFX3)或LIBOR各幣別替代利率加碼浮動計息。</li></ol> <p>(二) 短期出口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台幣：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TAIBOR）六個月之利率加碼計息。</li><li>2. 外幣：按六個月期臺北外匯市場美元拆款利率(TAIFX3)或LIBOR各幣別替代利率加碼浮動計息。</li></ol> <p>(三) 一般出口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台幣：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TAIBOR）六個月之利率加碼計息。</li><li>2. 外幣：按六個月期臺北外匯市場美元拆款利率(TAIFX3)或LIBOR各幣別替代利率加碼浮動計息。</li></ol> <p>二、海外投資貸款 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p>貸款幣別</p>	<p>視廠商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資金情形，融通美元、其他外幣或新臺幣。</p> <p>一、出口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新台幣、美元、歐元或銀行認可之其他外幣，由廠商自行決定。</li><li>(二) 短期出口貸款：新臺幣、美元或其他本行認可之外幣。</li></ol>

◀ 續前頁

## 05 |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p>(三) 一般出口貸款：新台幣、美元、歐元或銀行認可的其他外幣。</p> <p>二、海外投資貸款</p> <p>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新臺幣或美元</p>
保證條件	<p>一、保證融資額度：同一企業1.5億元。</p> <p>二、保證成數：最高9成。</p> <p>三、保證手續費率：間接保證：0.375%~1.375%；直接保證：0.375%以上。</p>
償還辦法	<p>一、出口貸款</p> <p>(一) 中長期出口貸款：利息部分為每半年收息乙次，本金部分為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半年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六個月一期分期平均加計利息償還，本行亦得根據建廠需要給予本金償還寬限期。</p> <p>(二) 短期出口貸款：以外銷所得結匯款償還。外銷所得或出口供應鏈廠商銷售所得償還。</p> <p>(三) 一般出口貸款：以外銷所得償還。以出口所得分期或一次到期還款。</p> <p>二、海外投資貸款：利息部分為每3個月收息乙次，本金部分為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半年為1期平均攤還。</p> <p>三、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利息部分為每3個月收息乙次，本金部分為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半年為1期平均攤還。</p>
聯絡窗口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5月22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6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對象	<p>本貸款適用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在海外有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需求。本貸款所稱海外係指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li><li>二、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1/2以上。</li><li>三、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其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li></ol>
用途	<p>申請貸款之用途應以其有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相關程序費用為限，並不得變更貸款用途。貸款用途，包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證據調查及蒐證費用、專利侵權分析及鑑定報告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p>
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申貸企業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8成計算，最高以新臺幣5,000萬元為限。</li><li>二、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審核通過者，提供信用保證，其信用保證授信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限制。</li></ol>
期限	<p>貸款期限（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7年。貸款期限屆滿，申貸企業如有展延需求時，得由承貸銀行視其實際情形延長。</p>
利率	<p>由申貸企業與承貸銀行協商。</p>
保證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保證融資額度：最高5,000萬元。</li><li>二、保證成數：最高9成。</li><li>三、保證手續費率：0.375%-3.375%。</li></ol>

◀ 續前頁

## 06 |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p><b>申貸程序</b></p>	<p>一、申貸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涉及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出申請。</p> <p>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受理申貸案件後，責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審核通過者，通知申貸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p>
<p><b>聯絡窗口</b></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2月2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7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對象	<p>貸款對象應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惟已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不得申請本項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li><li>二、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li></ol>
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中小企業為強化經營體質取得之新技術、推動企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及擴充營運規模，健全經營發展而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li><li>二、所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應以自用為限，不得作以租售為目的之標的物。</li><li>三、所購置（建）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應合乎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並應合法登記使用，其申貸日距所有權取得日不得超過1年。</li><li>四、營運週轉所需資金。</li></ol>
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8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得分次申請。</li><li>二、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得分次申請。</li></ol>
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15年，寬限期最多3年。</li><li>二、機器設備：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7年，寬限期最多2年。</li></ol>

◀ 續前頁

## 07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p>三、新技術取得、企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最多不得超過5年，寬限期最多1年。</p> <p>四、營運週轉金：按企業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5年，寬限期最多1年。</p> <p>五、前4款期限屆滿，承貸銀行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b>利率</b>	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2%，機動計息。
<b>保證條件</b>	<p>一、保證融資額度：同一企業1.5億元。</p> <p>二、保證成數：最高9成。</p> <p>三、保證手續費率：間接保證：0.375%~1.375%；直接保證：0.375%以上。</p>
<b>申貸程序</b>	<p>一、本項貸款由申請之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由各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二、承貸銀行對貸款計畫需經專業機構評估者，得移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適當機構評估，以為承貸銀行核貸之依據。</p>
<b>償還辦法</b>	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但1年內之短期週轉性支出，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限制。
<b>聯絡窗口</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3月5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用途	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貸款。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 二、購置機器設備。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期限	一、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 二、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利率	最高不超過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息。
保證條件	一、保證融資額度： （一）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新臺幣1.5億元之限制。 （二）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 續前頁

## 0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p>二、保證成數：最高9.5成。</p> <p>三、保證手續費率：最高0.3%。</p>
申貸程序	<p>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p> <p>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p>
重點提醒	<p>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核貸金額累計達所定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p>
聯絡窗口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投資臺灣事務所02-2311-2031</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1年1月28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9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對 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依貿易法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li><li>二、申請廠商應財務健全，債信良好。</li><li>三、本貸款所稱自有品牌，指申請廠商所創立、使用並於我國或目標市場完成註冊之商標，或申請廠商所併購之國際品牌。</li></ul>
用 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貸款應用於品牌推廣所需之下列事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行銷推廣：指從事海外品牌推廣所需之行銷活動，包括：展覽、行銷委託、經銷商大會、記者招待會、廣告行銷、活動贊助、顧問諮詢、市場調查等相關支出。</li><li>(二)購買海外品牌商標權。</li><li>(三)通路布局：指從事海外品牌推廣所需之實體與虛擬通路布局，包括：實體通路據點擴張（土地及營業場所取得）、電子物流網路及服務之設備投資等相關支出。</li><li>(四)設計：指從事海外品牌推廣所必需之平面及空間設計、新產品或服務開發設計等相關支出。</li><li>(五)人才培訓：指從事品牌海外推廣培訓人才計畫所需之資金。</li><li>(六)營運週轉：指從事品牌海外推廣活動時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最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li><li>(七)其它有關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所需之相關支出，例如售後服務的設備投資等。</li></ul></li><li>二、前項貸款不限以款項撥貸為之，得包含承貸銀行所認可之其他授信方式及幣別。</li></ul>

◀ 續前頁

## 09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p><b>額 度</b></p>	<p>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廠商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推廣計畫所需經費之70%。但最近5年獲頒經濟部與品牌相關之獎項或獲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者，得提高至80%。</p> <p>二、前項之貸款資金來源屬國發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之專款者，其貸款額度以新臺幣3億元為上限。</p>
<p><b>期 限</b></p>	<p>廠商貸款期限視其財務狀況核定，最長不超過7年，含3年以內之寬限期。</p>
<p><b>利 率</b></p>	<p>一、辦理貸款之實際利率由承貸銀行與申貸廠商雙方自行議定之。</p> <p>二、前項實際貸款利率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貸銀行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2%為限。</p>
<p><b>償 還 辦 法</b></p>	<p>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前項寬限期屆滿，承貸銀行得視申貸廠商實際需求給予展延6個月，惟以1次為限。依本貸款取得貸款後，若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法令另有其他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p>
<p><b>聯 絡 窗 口</b></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臺灣品牌耀飛計畫窗口02-8978-3855分機302官經理、分機303林經理</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3月20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0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對象	<p>一、從事航空器之機體、發動機、內裝與航空電子及其相關系統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或維修等業者。</p> <p>二、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定申貸資格之國內業者。</p>
用途	限以從事航空研發、製造、維修活動必要取得之場所（含土地、廠房及辦公室）、機器設備、認證、電腦軟硬體及從事投資、創業、購併或營運等所需資金為範圍。
額度	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計畫總經費80%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計畫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但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調相關承貸銀行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期限	<p>一、以取得土地、建物等資產項目為目的之申請案，其貸款期限應按申請人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15年；寬限期以3年為限。</p> <p>二、以取得機器設備、認證、電腦軟硬體設備資產項目為目的之申請案，其貸款期限應按申請人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10年，寬限期以2年為限。</p> <p>三、以取得從事投資、創業、購併或營運等資金項目為目的之申請案，其貸款期限應按申請人償還能力核定，最長不得超過5年；寬限期以1年為限。</p>
利率	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辦銀行加碼機動計息，承辦銀行加碼以不超過2%為限。
保證條件	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業辦理；擔保品不足部分，得由承辦銀行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於法定權限內提供信用保證，所需保證手續費由各申貸企業負擔。

◀ 續前頁

## 10 |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p>申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項貸款由申請之企業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申請，並同時副知承辦銀行。</li> <li>二、承辦銀行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進行授信審查，並將結果函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li> <li>三、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邀集航空工業相關專家、承辦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li> <li>四、經審議通過之申貸計畫，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知申貸企業、中華郵政公司，並副知承辦銀行。</li> <li>五、承辦銀行與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簽約撥款作業，並與申貸企業簽訂融資合約。</li> <li>六、申貸企業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書表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定之。</li> </ol>
<p>償還辦法</p>	<p>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p>
<p>聯絡窗口</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02-2755-6157分機11許小姐</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3月28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1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對 象	本貸款對象為從事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之企業，其中物流係指從事運輸（客運除外）或倉儲之業者。
用 途	一、購置土地、建築物、運輸工具或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二、進行資訊化軟硬體設備所需之資金。 三、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資產（例如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所需之資金。 四、從事營運所需之資金。
額 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以不超過該核准貸款用途投資金額之80%為限；每一申請企業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億元。
期 限	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應視個別計畫之用途及申請人償還能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有形資產之土地、建築物為目的之申貸案，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5年。 二、取得有形資產之運輸工具、機器設備、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目的之融資，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0年。 三、取得投資或創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資產或營運所需之資金為目的之融資，貸款期限不得超過5年。 四、貸款寬限期以3年為限。
利 率	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貸銀行加碼機動計息；承辦銀行加碼以不超過1.75%為原則。

◀ 續前頁

## 11 |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擔保條件	本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承辦銀行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規定，移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保證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貸程序	由申請企業依承辦銀行授信規定提出申請，由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償還辦法	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起，以每月或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但銀行自有資金核貸案件，得不受限。
聯絡窗口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02-2343-3300、02-2321-2200分機279

註1：法規修正日期：103年4月8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2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對象	<p>本貸款應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li><li>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31條之2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li></ol>
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li><li>二、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li></ol>
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8,000萬元。</li><li>二、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資本性支出依計畫實際需要，以計畫總支出8成範圍為上限；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li></ol>
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貸款期限最長為15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li><li>二、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15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1年。</li></ol> <p>前二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於貸放後，視申貸企業實</p>

◀ 續前頁

## 12 |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際需要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
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375%機動計息為上限。
擔保條件	本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單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9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0.375%。 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貸企業徵提其工廠廠地之所有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申貸程序	一、符合申請對象規定一，應提出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 二、符合申請對象規定二，應提出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
聯絡窗口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049-2359171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0年4月28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3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b>對 象</b>	<p>本貸款對象及申貸資格如下：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中小企業且營業及債票信正常。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企業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或由相關法人單位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者，得申貸本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類：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業者。資格有爭議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企業之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li><li>二、第二類：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li></ul>
<b>用 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資本性支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購建（修）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li><li>(二)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li></ul></li><li>二、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li></ul> <p>前項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11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p>
<b>額 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資本性支出依計畫實際需要，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li><li>二、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新臺幣3,500萬元。</li></ul> <p>前項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p>
<b>期 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資本性支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15年，含寬限期最長5年。</li></ul></li></ul>

◀ 續前頁

### 13 |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p>(二)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p> <p>二、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前項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利率	<p>本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p>
擔保條件	<p>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p> <p>二、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p> <p>三、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1%，保證成數如下：</p> <p>(一) 符合申貸對象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8成。</p> <p>(二) 符合申貸對象第二類：保證成數一律9成。</p> <p>(三) 本貸款得依信保基金轉型發展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p>
申貸程序	<p>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p> <p>二、檢附聲明符合本貸款規定之切結書。</p>
聯絡窗口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2年9月28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4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 對 象

本貸款對象及申貸資格如下：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列基準之中小型事業且營業及債票信正常。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僅得就下列類別擇一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轉換：
  - (一) 第一類：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 (二) 第二類：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且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
    2.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二、前款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尚未償還溢領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補貼利息之情形：
  - (一)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自中華民國109年起至112年6月30日止，申辦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
  - (二)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15%，且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1. 111年至114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 (三) 停業再出發事業：自中華民國109年起至111年止

◀ 續前頁

## 14 |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p>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者。</p>
用途	<p>一、資本性支出：            (一) 購建（修）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二)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二、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前項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11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之融資業務。</p>
額度	<p>一、第一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3,500萬元。            二、第二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400萬元。            如以前項貸款額度借新還舊，限償還中華民國109年至112年6月30日間，申辦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            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            第一項之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期限	<p>一、資本性支出：            (一)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15年，含寬限期最長5年。            (二)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14 |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p>前項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利率	<p>一、第一類：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p> <p>二、第二類：</p> <p>(一) 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以內：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p> <p>(二) 貸款額度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部分：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p>
申貸程序	<p>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p> <p>二、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且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以內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p> <p>三、檢附聲明符合本貸款規定之切結書。</p>
聯絡窗口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3年1月4日

## 15 |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第三期）

對 象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國內之公民營企業。
用 途	一、購置淨零碳排相關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一) 購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 (三) 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 (四) 購置綠電或再生能源設備。 (五) 購置低碳排設備。 二、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四、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 五、購置經經濟部認定屬於自動化、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等設備之投資計畫。
額 度	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80%。 二、申請人申請核准適用本貸款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4億元，購置淨零碳排相關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10億元；每一貸款計畫限由一家承貸銀行承貸，但聯貸案之貸款計畫得由各參貸行共同承貸。
期 限	貸款期限最長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利 率	最高不超過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計年息2.175%，機動計息。
聯 絡 窗 口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02-2316-82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559-7171分機3153趙小姐

註：法規修正日期：111年5月30日



## 16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第十一期）

對象	為協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國際市場或掌握重要資源及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提供中長期融資，特定本貸款。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通過本貸款後，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之我國廠商。
用途	我國廠商為達成以下目的前往海外投資： 一、投資開發當地資源，使國內工業獲致所需天然原料、中間品或零組件者。 二、有助於確保產品市場者。 三、引進關鍵性及高科技生產技術與管理知識，有助於國內工業升級者。 四、有助於產業上、中、下游垂直之整合或擴大產業之水平關聯者。 五、有助於建立海外據點、拓展全球市場及佈建國際產銷網者。 六、取得環境保護、生態平衡與公害防治等有關科技者。 七、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經濟合作者。
額度	本貸款以對外投資金額之8成為限，惟每家廠商累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
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7年，並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利率	一、新臺幣貸款利率依180天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2.25%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8%或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加碼2.25%或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加碼2.25%為上限，機動調整。

◀ 續前頁

## 16 |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第十一期）

	<p>二、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依各承貸銀行所採取之貸款基礎利率，利率加碼3%為上限。</p>
申貸程序	<p>一、本貸款作業原則由銀行訂定之。 二、銀行依據申請廠商投資計畫，審查期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p>
擔保條件	<p>依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p>
聯絡窗口	<p>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融資業務單一窗口02-2316-8288 中國輸出入銀行02-3322-0541吳小姐</p>

註：法規修正日期：111年8月31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7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五期）

<b>對 象</b>	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訂定本貸款。對象有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業者或國外業主。
<b>用 途</b>	前述貸款對象輸出機器設備並經營下列業務皆可申請本貸款： 一、單體機器設備。 二、綠能設備（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LED照明光電、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三、產業設備（包括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木工機械設備、化工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資通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 五、整廠整案（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 六、系統整合（包含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雲端系統等）。 七、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 八、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必要器材配料。
<b>額 度</b>	一、本貸款依交易性質逐案核定，每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 二、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億元。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億元。

◀ 續前頁

## 17 |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五期）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
期 限	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最長不得超過10年，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15年，並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利 率	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OECD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CIRRs）及臺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拆款利率(TAIFX3 OFFER RATE)或依各承貸銀行採取之貸款基礎利率加碼，採固定或機動計息，利率加碼以2.5%為上限。
聯絡窗口	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融資業務單一窗口02-2316-8288 中國輸出入銀行02-3322-0541吳小姐

註：法規修正日期：112年4月12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8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六期）

<b>對 象</b>	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訂定本貸款。對象有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業者或國外業主。
<b>用 途</b>	前述貸款對象輸出機器設備並經營下列業務皆可申請本貸款： 一、單體機器設備。 二、綠能設備（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LED照明光電、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三、產業設備（包括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木工機械設備、化工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資通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 五、整廠整案（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 六、系統整合（包含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雲端系統等）。 七、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 八、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必要器材配料。
<b>額 度</b>	一、本貸款依交易性質逐案核定，每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 二、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億元。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億元。

◀ 續前頁

## 18 |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六期）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
期 限	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最長不得超過10年，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15年，並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利 率	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OECD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CIRRs）及臺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拆款利率(TAIFX3 OFFER RATE)或依各承貸銀行採取之貸款基礎利率加碼，採固定或機動計息，利率加碼以2.5%為上限。
聯絡窗口	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02-2316-8288 中國輸出入銀行02-3322-0541吳小姐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19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對 象	<p>為爭取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積極協助臺商回臺，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訂定本貸款，以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為適用對象。</p> <p>適用本貸款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li><li>二、回臺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li><li>三、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li><li>四、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屬5+2產業創新領域。</li><li>(二)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li><li>(三)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li><li>(四)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li><li>(五) 其他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li></ul></li></ul> <p>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p> <p>第1項第1款要件，除申請廠商之投資案外，其所屬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之投資案、申請廠商或前述相關公司代表人個人之投資案均屬之。</p>
用 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li><li>二、購置機器設備。</li><li>三、中期營運週轉金。</li></ul>
額 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之80%。</li><li>二、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li></ul>

◀ 續前頁

## 19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p><b>期 限</b></p>	<p>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p>
<p><b>利 率</b></p>	<p>不超過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計息；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p>
<p><b>申貸程序</b></p>	<p>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期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p>
<p><b>擔保條件</b></p>	<p>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p>
<p><b>聯絡窗口</b></p>	<p>行政院國家發展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02-2316-82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2-2559-7171分機3153趙小姐</p>

註：法規修正日期：113年2月5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  
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 20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對象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核貸銀行為協助產業投資於東部（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發展，特訂定本貸款，對象以參與本貸款適用範圍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事業為限。
用途	一、本貸款以支用於投資計畫所需之器材設備、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為限。 二、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及移作他用。 三、申請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核貸銀行可即行收回全部貸款，其已動支之資金，不適用本優惠貸款之利率，並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6.275%追溯補繳利息。
適用範圍	在東部（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有關之各項投資項目：觀光遊憩事業、休閒農業；高附加價值且低污染產業，如生物科技產業等；石材與寶石加工業；工商綜合區；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其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可之產業。
額度	每一貸款計畫申貸額度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資金7成，各核貸銀行每年度核撥金額最高為新臺幣4億元。
期限	期限(含寬限期)最長20年，寬限期至多3年。
利率	依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25%浮動計息；若屬核貸銀行認定為優良客戶者，得由該銀行依其授信規範酌予減碼。
聯絡窗口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業務單一窗口02-2316-8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2-2563-3156分機3766翁先生 承貸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法規修正日期：103年5月14日

## 21 |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對象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
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li> <li>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li> <li>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必要之營運週轉金。</li> </ul>
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借款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80%。</li> <li>二、融資總額度：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3億元；旅行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均得於貸款額度內分次為之。</li> <li>三、營運週轉金：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綜合旅行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甲、乙種旅行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均得於貸款額度內分次為之。</li> </ul>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含寬限期5年。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7年，含寬限期4年。</li> <li>二、承租經營之旅館業，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li> <li>三、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前，已依本貸款要點獲核貸之貸款者，得依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li> </ul>



◀ 續前頁

## 21 |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p>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含寬限期5年。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7年，含寬限期4年規定年限，再予延長寬限期及貸款年限。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維持原成數。</p>
利率	<p>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辦銀行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1.65%為限。</p>
申貸程序	<p>一、由借款人依承辦銀行授信規定提出申請，由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融資貸款以向同一承辦銀行申貸為原則。 三、借款人得視需要，請交通部觀光署提供諮詢輔導及融資協助。</p>
償還辦法	<p>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p>
聯絡窗口	<p>交通部觀光署02-2349-1500</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2年2月18日

## 22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p><b>對 象</b></p>	<p>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滿45歲之成年女性。</li> <li>二、年滿45歲至65歲者。</li> <li>三、65歲以下，且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li> </ul> <p>前項人員，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本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未超過5年。</li> <li>二、所營事業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5年。</li> <li>三、所營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未超過5年。</li> </ul> <p>本貸款應以事業登記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且未同時為其他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p>
<p><b>用 途</b></p>	<p>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p>
<p><b>額 度</b></p>	<p>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5年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50萬元。</p> <p>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依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依本貸款之適用對象規定再申請本貸款。但以2次為限規定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再次及第3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p>



◀ 續前頁

## 22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過前2項規定之最高額度。
期 限	每次貸款期間最長7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1年。
利 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li><li>二、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前2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li><li>三、貸款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分者，其利息補貼依各該規定辦理。</li><li>四、貸款人符合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者之配偶，或致永久失能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第1等級至第10等級規定之項目者，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致受重傷害之本人、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被性侵害者，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身分者，符合天然災害受災戶身分者，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每次貸款期間前3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第4年起負擔年息超過1.5%時，利息差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貼，但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li></ul>
償還辦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註：法規修正日期：113年4月16日

## 23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對 象	<p>一、本貸款申請人應為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p> <p>(二) 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p> <p>(三) 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p> <p>(四) 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5年。</p> <p>(五) 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p> <p>二、前項所稱所營事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p> <p>(二)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p> <p>(三)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p>
用 途	<p>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p>
額 度	<p>一、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但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50萬元。</p> <p>二、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依本貸款對象規定再申請本貸款。但以2次為限。</p> <p>三、貸款人依本貸款對象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再次及第三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第1項規定之最高額度。</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23 |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期 限	貸款期間最長7年
利 率	<p>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p> <p>二、貸款人貸款期間前2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p> <p>三、貸款人符合本貸款申請人與29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創業規定者，貸款期間前3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第4年起負擔年息超過1.5%時，利息差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貼，但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p> <p>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7年。</p> <p>同一創業貸款案件，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p>
償還辦法	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得於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1年。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註：法規修正日期：112年3月14日

## 24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對 象	<p>一、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 接受勞動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 3年內參加勞動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p> <p>(三) 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14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p> <p>二、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14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二)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並依法完成立案登記。</p> <p>(三) 商業登記法第5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p>
用 途	<p>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p>
額 度	<p>一、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但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50萬元。</p> <p>二、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申請本貸款。但以2次為限。再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再次及第3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最高額度。</p>
期 限	<p>每次貸款期間最長7年。</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24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利率	<p>一、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息。</p> <p>二、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前3年免繳利息，由勞動部全數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但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年息。</p>
償還辦法	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勞動部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1年。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註：法規修正日期：109年4月23日

## 25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p><b>對 象</b></p>	<p>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進行相關產製計畫，與友善銀行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特性及獲得相關產製支持資源者，提供深入的融資前後的資源挹注。</p>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5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li> <li>二、負責人須年滿18歲至45歲。（112年1月1日生效）</li> <li>三、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li> <li>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li> <li>五、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li> </ol>
<p><b>用 途</b></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b>額 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li> <li>二、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400萬元。</li> <li>三、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li> </ol>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25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利率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聯絡窗口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諮詢專線02-2745-5058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專案信箱：arrow-up@taicca.tw

註：法規修正日期：111年12月14日

## 26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對象

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9條第1項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3條第5款，建立文化創意事業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開啟新型態具信用保證機制之融資管道。

- 一、本貸款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5款及第16款之產業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實際輔導之業種，申請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文化部公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文化內容策進院得洽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 二、產業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 三、本貸款所稱申請人係指符合前點產業類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第一類：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二) 第二類：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而實收資本額及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大型企業。
  - (三) 第三類：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合稱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四) 第四類：符合前3款任一資格，且已取得內容符合以下任一類別之合約（合稱文創專案合約）



◀ 續前頁

## 26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創產業補助合約。</li><li>2. 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li><li>3. 著作權預售合約。</li></ol> <p>符合前項任一資格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p> <p>如不符合上開資格，而其貸款用途對於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具體效益者，文化內容策進院得洽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後，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p>
用途	營業所需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額度	<p>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或文創專案有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類（中小企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li><li>二、第二類（大型企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億元。</li><li>三、第三類（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li><li>四、第四類（文創專案合約）：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但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經文化內容策進院審議小組專案通過審核者，不在此限。惟其額度不與前3款之任一貸款總額度合併計算。</li></ol> <p>同一申請人依本貸款核定之貸款併用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前項之限制（以最高者為準），得依不同計畫分次申請。前項所稱「同一申請人」，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li></ol>

## 26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p>組織。</p> <p>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p> <p>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p>
期 限	<p>一、承辦金融機構依申請人提具之計畫書及放貸規定核定之。貸款用途屬第六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者(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所需營運資金；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無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為營運或產業升級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買賣價金或授權權利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寬限期二年)。貸款用途屬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者(有形資產隻買賣價金或租金-為營運或產業升級必要取得電腦軟硬體設備、場地佈景、機器設備、營運場所之買賣價金或租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5年(含寬限期3年)。營業所需週轉性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年(含寬限期1年)。</p> <p>二、貸款之利息部分應由申請人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由申請人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月或按期平均攤還。</p> <p>三、貸放後，承辦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p>
利 率	<p>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承辦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2%為限。</p>
保證條件	<p>一、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低8成至最高9成。</p> <p>二、保證手續費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計</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26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p>收，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三、承辦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收取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聯絡窗口</p>	<p>文化內容策進院融資諮詢專線02-2745-5058</p>

註：法規修正日期：112年8月14日

## 27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對象

####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年滿18歲至6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 (一)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12個月內。
- (二)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並有經營之事實。

貸款之申請應填具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計畫申請書，檢附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應備文件，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交由事業地經辦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事業登記負責人須參加指定單位所舉辦創業輔導課程達20小時或2學分。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年滿18歲至6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並應檢具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及下列資格文件：

-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之規定。
-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業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投保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27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購買生財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li><li>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消費與週轉金用途</li></ul>
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開辦費及準備金最高額度新臺幣200萬元，開辦費及準備金，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li><li>(二)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額度為新臺幣2,000萬元。</li><li>(三)從事農、林、漁、牧業，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或資本支出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00萬元。但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1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li><li>(四)原住民合作社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度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乙等以上成績者，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取得丙等成績之原住民合作社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的10分之1。</li></ul></li><li>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li><li>(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li></ul></li></ul> <p>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p>

◀ 續前頁

## 27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p><b>期 限</b></p>	<p>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之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15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其餘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其他政策性貸款)期限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p>
<p><b>利 率</b></p>	<p>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25%，機動計息。</p> <p>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p> <p>(一)生產用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25%，機動計息。</p> <p>(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625%，機動計息。</p>
<p><b>聯絡窗口</b></p>	<p>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0800-508-188</p>

註：法規修正日期：111年11月30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28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對 象

農業部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並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支應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貸款。本貸款對象如下：

- 一、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
  - (三)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 (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六)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八)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 二、申貸前5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 三、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 四、年齡逾45歲至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

## 28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p>(三)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1.25倍。</p>
<p>用 途</p>	<p>一、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或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p> <p>二、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7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額 度</p>	<p>一、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貸款對象條件者）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 28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額 度	<p>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p> <p>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1,0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200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p> <p>三、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年齡逾45歲至55歲以下且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p> <p>四、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貸款對象條件者）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者，有特殊情形，報經農業部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1項及第2項限制。</p> <p>五、前4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00萬元。</p>
期 限	<p>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最長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1年。</p>

◀ 續前頁

## 28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p><b>利率</b></p>	<p>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b>償還辦法</b></p>	<p>一、資本支出：            (一) 本金以每半年1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二)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p> <p>二、週轉金：            (一) 非循環動用者：            1. 本金以每半年1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            (二)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p> <p>以上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業部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b>聯絡窗口</b></p>	<p>農業部農業金融署0800-388-599</p>

註1：法規修正日期：112年12月12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29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輸入融資

對象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所開辦之專業服務之一，主要係對我國廠商為進口精密機械設備及進口重要工業原料與資源等所需資金，提供中長期貸款，以國內依法登記之生產企業。
用途	<p>為減輕1次籌足巨額資金的負擔，廠商在進口機器設備、原物料或引進國外技術時，可以利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的「中長期輸入融資」來支付價款，將來用分期付款方式償還。</p> <p>一、精密機械與設備及相關國內成本：精密機械與設備係指為配合經濟發展促進外銷及工業升級政策所輸入者。</p> <p>二、重要工業原料及資源：係指為配合經濟發展及工業升級政策所輸入之煤、鐵、石油、礦砂、稀有金屬、核能燃料、鋼料、大宗物資及其他本行認可之重要工業原料等。</p> <p>三、外銷所需之原料、物料、機器組件、器材零件等。</p>
額度	<p>一、進口精密機器設備，或引進國外技術，以不超過進口價款的85%為限。</p> <p>二、進口原物料、零組件等，依申請廠商的營運計畫、產銷期間資金需要及進出口實績等訂定貸款額度。</p>
幣別	新臺幣或美金。
期限	<p>一、進口精密機械與設備或引進國外技術，不超過10年。</p> <p>二、進口原物料、零組件等，不超過3年。</p>

## 29 |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輸入融資

利率	<p>一、美金或其他外幣：按6個月期臺北外匯市場美元拆款利率(TAIFX3)或(LIBOR)加碼計息。</p> <p>二、新臺幣：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TAIBOR)6個月之利率加碼計息。</p>
還款	分次或到期1次償還。
聯絡窗口	<p>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營業單位</p> <p>總行 窗口人員：吳孟霞02-2392-5235</p> <p>新竹分行 窗口人員：李戈龍03-6588-943</p> <p>臺中分行 窗口人員：鄭有惠04-2322-5756分機26</p> <p>臺南分行 窗口人員：李麗雲06-593-8999分機202</p> <p>高雄分行 窗口人員：何寬堂07-2241-921分機205</p>

註：法規修正日期：104年7月1日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30 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對象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中國輸出入銀行與經濟部開辦「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以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或貿易商均可申請本方案項下出口貸款。
用途	廠商接到外銷訂單後，為投入設備及購料生產，可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出口貸款，以取得出口所需資金。
額度	新臺幣60億元。
利率	中國輸出入銀行將逐案洽商給予優惠貸款利率，以拓銷海外市場。
實施期間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聯絡人：丁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28 E-mail：AF7834@trade.gov.tw 執行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聯絡電話：中國輸出入銀行02-2321-8284、02-2392-5235 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竹分行03-658-8903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中分行04-2322-5756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南分行06-593-8999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07-224-1921 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營業單位 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專線02-2321-8284、02-2392-5235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線02-2393-4401、02-2394-8145

註：中國輸出入銀行是財政部監管下所設立的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

## 31 | 中國輸出入銀行-服務貿易貸款

對 象	<p>國內依法登記之企業，從事服務貿易之下列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流通及運輸服務業。</li> <li>二、通訊媒體服務業。</li> <li>三、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li> <li>四、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li> <li>五、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li> <li>六、文化創意服務業。</li> <li>七、設計服務業。</li> <li>八、資訊服務業。</li> <li>九、研發服務業。</li> <li>十、環保服務業。</li> <li>十一、工程顧問及專業技術服務工程顧問及專業技術服務。</li> <li>十二、餐飲服務業。</li> <li>十三、經中國輸出入銀行認可之服務業。</li> </ul>
用 途	<p>為促進我國服務貿易產業之發展，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本項業務，提供所需之貸款與保證。</p>
額 度	<p>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參酌申請廠商營運計畫、財務結構或交易合約約定之，最高以不超過8.5成為原則。</p>
期 限	<p>中國輸出入銀行參酌申請人營運計畫、財務結構或交易合約逐案訂定之。最長以不超過10年為原則。</p>
利 率	<p>一、美金或其他外幣：按3或6個月期臺北外匯市場美元拆款利率(TAIFX3)或LIBOR各幣別替代利率加碼浮動計息。</p>



◀ 續前頁

## 31 | 中國輸出入銀行-服務貿易貸款

二、新臺幣：按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TAIBOR）3或6個月之利率加碼計息。

### 聯絡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營業單位  
總行 窗口人員：吳孟霞02-2392-5235  
新竹分行 窗口人員：李戈龍03-6588-943  
臺中分行 窗口人員：鄭有惠04-2322-5756分機26  
臺南分行 窗口人員：李麗雲06-593-8999分機202  
高雄分行 窗口人員：何寬堂07-2241-921分機205

註：中國輸出入銀行是財政部監管下所設立的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

## 1.2 地方政府協助企業發展相關專案貸款

編號	貸款名稱	聯絡窗口	辦理銀行
1	基隆市中小企業 圓夢貸款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業發展科 電話：02-2428-9225分機239郭苡聰	臺灣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2	臺北市中小企業 融資貸款	臺北市政府 「創業服務辦公室-融資貸款櫃台」 電話：市民熱線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6616鍾小姐、1229鍾小姐	臺北富邦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3	臺北市青年創業 融資貸款	臺北市政府 「創業服務辦公室-融資貸款櫃台」 電話：市民熱線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6616鍾小姐、1229鍾小姐、6626	臺北富邦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4	新北市創新創業 融資貸款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創業資源科 電話：市民熱線1999 外縣市02-2957-8510分機123邱小姐	公司端：臺灣銀行 板橋分行 負責人端：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
5	新北市中小企業 融資貸款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 電話：市民熱線1999 外縣市02-2960-3456分機5294黃小姐	臺灣銀行
6	新北市原住民創 業及所營事業 融資貸款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電話：02-2960-3456分機3983陳小姐	板信商業銀行
7	桃園市青年創業 及中小企業融資 貸款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桃園市創業創新服務辦公室」 電話：0800-505-15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8	新竹市中小企業 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電話：03-525-900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竹、竹科分行
9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電話：03-551-8101分機615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北、湖口、竹東 分行



## ◀ 續前頁

編號	貸款名稱	聯絡窗口	辦理銀行
10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電話：04-2228-9111 分機31135江先生、31143鄭小姐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電話：04-2358-4951曾小姐	臺灣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中商業銀行
11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電話：04-753-1468 張先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	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承辦單位工業科 電話：04-753-11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電話：049-222-2106 分機1821柯威光先生 分機1881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 049-2222-136	臺灣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4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電話：05-362-0123分機8136廖先生 分機8843 嘉義縣新創基地 電話：05-362-1890施小姐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銀行
15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工商科 電話：05-225-4321分機129、136	臺灣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6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發展科- 強化企業財務應變推動辦公室 電話：06-295-3267王先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南分行、合作金庫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全國農業金庫臺南分行、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凱基商業銀行

◀ 續前頁

編號	貸款名稱	聯絡窗口	辦理銀行
17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話：0800-828-928	高雄銀行
18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電話：07-799-5678 分機2361、2365、2366、2367	高雄銀行、兆豐銀 選高雄市各分行(簡 易行除外)
19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工商科 08-7320415分機3312	臺灣銀行、合作金 庫、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陽信銀行
20	宜蘭縣青年創業貸款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 電話：03-935-9337分機12溫小姐	臺灣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1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電話：03-8221316吳小姐	臺灣銀行花蓮各分 行、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各分行
22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電話：089-340-681	臺灣中小企銀臺東 分行
23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電話：082-325-634張小姐	金門縣信用合作 社、臺灣銀行金門 分行、土地銀行金 門及金城分行、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金 門分行
24	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電話：0836-25131、0836-26129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Memo*



# 2

# 信用保證

<b>2.1</b>	保證對象 .....	88
<b>2.2</b>	申請方式 .....	90
<b>2.3</b>	保證方案 .....	95
01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	95
02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	97
03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	98
04	中小企業投資臺灣優惠保證措施 .....	100
05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	102
06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	104
07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	105
08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	107
09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	108
10	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 .....	109
11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	111
<b>2.4</b>	其他保證項目 .....	112
01	一般貸款信用保證 .....	112
02	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 .....	114
03	外銷貸款信用保證 .....	115
04	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	116
05	履約保證信用保證 .....	117
06	批次信用保證 .....	118





## 02 信用保證



### 信保基金如何幫助企業？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成立於民國63年，目的在於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協助資金用途明確、還款來源可靠、信用無嚴重瑕疵、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經往來金融機構審核原則同意貸放的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

信保基金是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共同捐助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並不直接對企業融資，與用於投資股票債券等證券之「共同基金」亦無關連。

近年來，信保基金積極推動轉型發展方案，推出直接保證、批次保證、相對保證專案及信保薪傳學院等業務，期望能為臺灣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樣化、全方位的服務，成為企業成長最佳夥伴。



### 企業是否可直接向信保基金取得融資？

否。信保基金主要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服務，並非提供貸款機構，無法對企業承做貸款業務，其成立目的係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補充中小企業的信用能力，協助擔保品不



足之本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信保基金評估承保考量主要因素有哪些？

除需符合保證對象的基本資格外，對於票信、債信或營業狀況不良之情事，亦會作為重要考量，舉例如下：

1. 使用票據有受拒往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情形。
2. 貸款有還本付息延滯未繳情形。
3. 營收及獲利能力變化。
4. 企業負債比率過高。
5. 企業或關係企業群之金融機構總貸款占其營業額比率過高。
6. 其他有影響企業正常營運之情事。



### 對送保貸款金融機構收取之利率，可否請信保基金要求金融機構減低？

信保基金並非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又因金融市場利率已自由化，一般金融機構會依其資金成本及授信風險評估來訂定貸款利率。惟就一筆貸款而言，其中由信保基金保證部分，依據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款之規定即屬「擔保授信」，至於信保基金未保證之部分為「無擔保授信」。一般而言「擔保授信」所收取之利率應較「無擔保授信」低。



### 申貸企業之財務報表顯示淨值為負或負債比率過高（或股東權益比過低），是否得申請信用保證？

可。信保基金將視企業財務結構弱化程度，依情節輕重審酌附加增資之相關保證條件後核保，但如屬配合重要財經政策之案件，將從寬核保；或各信用保證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倘企業增資有困難或需輔導單位協助改善財務結構者，可洽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吳經理（02-2366-2347）轉介相關輔導單位。

## 2.1 保證對象



###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2.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並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之創業青年。（詳參該貸款要點）



### 其他經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准之信用保證對象

（詳參各相關貸款要點）

保證對象的基本條件 - 合法、正常經營、信用良好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一有關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認定方式為何？

1. 應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 12 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2.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如僱用勞工未滿五人），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中小企業融資用途為投資或貸予海外事業，得否移送信用保證？

企業授信用途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企業投資符合「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者，得移送信用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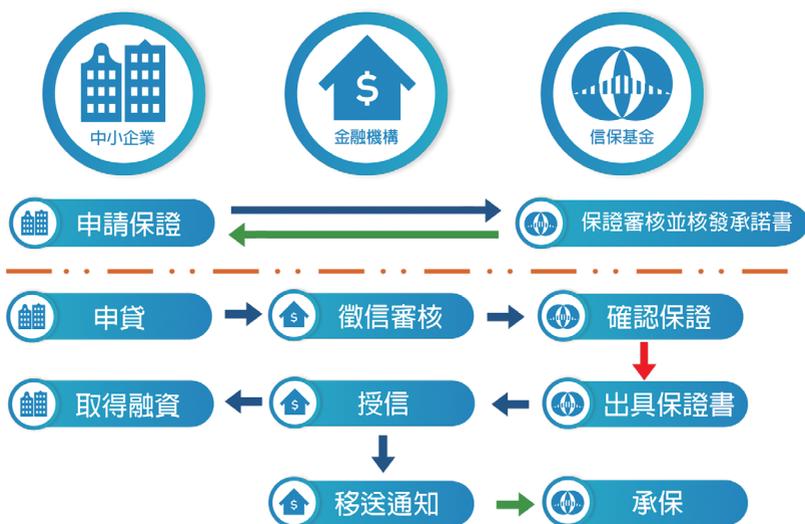


## 2.2 申請方式

### 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直接保證）

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並協助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科技產業或具有發展潛力但融資條件不足之中小企業之發展，暢通其融資管道，爰開辦直接保證業務，其送保方式係由中小企業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並核發承諾書後，中小企業再憑承諾書向授信單位申請融資。

### 直接保證案件辦理程序



如上圖，授信單位受理取得信保基金核發承諾書之中小企業申貸案件，經徵信審核後，即得依下列步驟辦理以完成相關送保程序：

1. 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先於信保基金作業系統填具「直接保證確認

申請表」向信保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再依該保證書據以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有關保證項目之填送，除信保基金指定之保證項目外，由授信單位依信保基金承諾書所載之資金用途自行認定。

- 嗣後有關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動用與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即參照間接保證之方式辦理。



### 透過往來金融機構申請（間接保證）

係指中小企業向授信單位申請融資，透過授信單位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間接保證依送保程序之不同，又可區分為先取得信保基金核發之保證書始能送保者（通稱「間接保證」）及先取得信保基金核發之查覆書始能送保之「批次保證」。

### 間接保證案件辦理程序





如上圖，間接保證案件係由授信單位受理中小企業申貸案件，經其徵信審核後，再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完成相關送保程序：

#### 1. 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申請

- (1) 授信單位於授信前應先於信保基金作業系統填送「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額度，申請書各欄位請依授信戶徵、授信審查資料詳實填寫。
- (2) 信保基金審理結果以附加保證案號之「保證書」回覆，授信單位據以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
- (3) 嗣後若授信單位內部重新辦理續約時，應為續約案重新向信保基金申請，取得新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 2. 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動用

- (1) 信用保證案件應於信保基金「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截止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內，核准並動用首筆授信。
- (2) 「保證書」有效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得於期限屆至前，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並敘明原因，申請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 3 個月。
- (3) 授信單位之授信核准日得早於信保基金保證書之核發日，惟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書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 (4) 經信保基金核准之額度，若嗣後有部分額度未經授信單位依授權層級核准者，信保基金將於該保證書動用第一筆授信並移送信用保證時，主動註銷該未經核准之額度。
- (5) 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信保基金核准額度之情形。
- (6) 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形，或有高風險之虞者，信保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 3. 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 7 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信保基金指定帳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信保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信保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向專責受理窗口申請（相對保證）

為落實政府扶植產業發展政策，同時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之層面及效用，以達成發展特色產業，繁榮經濟之目標，爰開辦相對保證業務。相對保證之概念，係為結合各方資源，擴大信用保證效能，藉由合作單位與信保基金共同出資合作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協助符合合作單位政策目的之對象自授信單位取得融資，其送保方式原則上係由中小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之合作單位申請，經合作單位審核通過後，再由授信單位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信保基金為政府設立之保證機構，為何要收信用保證手續費？

基於使用者受益付費原則，信保基金雖為政府設立之機構，仍須酌收保證手續費，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信保基金所收信用保證手續費，相對於所承擔之風險而言，費率非常低，保證手續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所承擔信用保證風險之支出，不足之絕大部分均賴政府及金融機構捐助款補助。



##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為何？有無最低收費規定？

1. 由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代信保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 365 日）。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新臺幣 500 元者，應以新臺幣 500 元計收。
3. 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 2.3 保證方案

### 01 |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專案目的	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其順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3,000萬元以下者。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最低以8成為原則。
保證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年費率一律為0.375%。</li> <li>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0.1個百分點。授信單位如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保證手續費率下限，再調降0.1個百分點計收。</li> </ul>
保證融資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單一企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600萬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li> <li>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600萬元，不受「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有關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上限限制。</li> </ul>
辦理期間	至113年12月31日止。間接保證（含批次保證）案件以傳送信保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信保基金受理日認定。



◀ 續前頁

## 01 |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註2：經濟部組織調整於112年9月26日生效。

## 02 |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專案目的	為活絡國內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訂定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保證對象	適用於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中小企業且票、債信正常。
保證內容	短期營運週轉金，每筆授信期間最長6個月。
保證成數	最低8成。
保證手續費	0.25%。
保證融資額	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1,000萬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用保證案件以從優從速審查為原則。</li> <li>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以從速辦理為原則。</li> <li>三、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信保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7成或停止其辦理。</li> </ul>
辦理期間	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並以傳送信保基金日認定。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註2：經濟部組織調整於112年9月26日生效。



### 03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專案目的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針對經濟部創新研發專案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研發計畫經「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精進核心高分子材Pilot P.推動計畫」、「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加值計畫」、「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數位轉型補助」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補助計畫-系統節能專案」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
保證內容	係以執行經濟部核定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保證成數	9.5成。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固定0.375%。

◀ 續前頁

## 03 |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保證融資額	信保基金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8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
申請條件	申請企業應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提出申請，每案計畫以申請1次為限，得於核定額度內分次動用。
送保程序	由信保基金依據經濟部書函檢送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企業申請表、單，經審核後核發信用保證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辦理期間	至114年12月31日止。（以信保基金受理日認定）。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699-588分機25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4 中小企業投資臺灣優惠保證措施

專案目的	為配合政府鼓勵我國中小企業積極投資臺灣，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保證內容	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者。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最低8成。
保證手續費	固定0.5%。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年費率最高0.3%。
保證融資額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80%為限，且最高為1億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其他規定	一、得依信保基金一般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送保。 二、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信保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信保基金受理日認定。

◀ 續前頁

## 04 | 中小企業投資臺灣優惠保證措施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05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 專案目的

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參與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投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營運具優良事蹟的中小企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提供信用保證。

###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
- 二、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並應符合該產業限定之相關計畫案。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惟實際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或由信保基金逕行核認，惟如屬限定應具備相關計畫案者，仍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適用。
- 三、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者
  - (一)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
  - (二)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含技術移轉或授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其研究計畫、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經信保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
  - (三)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
  - (四)企業或經營者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前述國內競賽如非政府機

◀ 續前頁

## 05 |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p>關主辦，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始得適用)。</p> <p>(五) 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p> <p>(六) 積極投入數位轉型或綠色轉型，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或永續發展者。</p> <p>(七) 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p>
保證內容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及營運週轉金。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介於0.375%~1.375%。
保證融資額	<p>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p> <p>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p> <p>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p>
辦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p>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6 |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專案目的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債信正常，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之進出口廠商（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1年未受暫停進出口處分）。
保證內容	營運週轉支出。
保證成數	依個案核定，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0.75%。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訂定113年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25%（即減免0.5個百分點）。
保證融資額	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單獨計算），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仍不得超過6,000萬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辦理期間	至113年12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07 |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b>專案目的</b>	<p>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信保基金匡列20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10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20億元，總計50億元專款，合作提供500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p>
<b>保證對象</b>	<p>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50%，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li> <li>二、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li> </ul>
<b>保證內容</b>	<p>授信用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li> <li>二、以購置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li> <li>三、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者。</li> </ul>
<b>保證成數</b>	<p>最高9成。</p>
<b>保證手續費</b>	<p>年費率固定0.1%。</p>
<b>保證融資額</b>	<p>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80%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b>辦理期間</b>	<p>至114年12月31日止。</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  
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 續前頁

## 07 |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08 |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b>專案目的</b>	為配合政府全面推動產業佈局友邦國家之政策，協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
<b>保證對象</b>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本國人資本超過50%。 二、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三、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四、借款企業之出資額超過投資事業資本額之50%。
<b>保證內容</b>	限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已完成之資本性支出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b>保證成數</b>	最高8成。
<b>保證手續費</b>	依信保基金核定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8成者，年費率為1%；保證成數7成者，年費率為1.25%；保證成數6成者，年費率為1.5%；保證成數5成者，年費率為1.75%。
<b>保證融資額 度</b>	以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70%為限，且每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000萬元為限。
<b>聯絡窗口</b>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09 |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協助具有創新、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能力等之知識經濟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知識經濟企業應具備下列2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通過政府相關推動機關之專案計畫（含投資、輔導及補助等計畫）。 (二)曾獲得「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國家品質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中堅企業獎」等獎項。 (三)曾獲得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其他國內外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四)進駐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園區及創新研發中心之業者。 (五)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六)國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並具專職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達3人以上。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介於0.375%至1.375%。間接保證：0.375%~1.375%；直接保證：0.375%以上
保證融資額	以貸款計畫所需經費之80%為限。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10 | 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

### 專案目的

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所稱供應商融資，係指供應商憑中心廠商之訂單、發票（含電子發票）、支票、預約付款通知及其他經信保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撥貸，並以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為還款來源之融資。

### 保證對象

- 申貸企業應同時符合下列2項基本資格：
- 一、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第1款之中小企業。
  - 二、經信保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即申貸企業），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信保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 三、中心廠商之認可
    - (一)所稱中心廠商，係指商業交易之買方企業，包括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所稱供應商（含協力廠商），係指商業交易之賣方企業。
    - (二)由金融機構推薦信用及營運狀況良好之企業，並經信保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
    - (三)經信保基金同意之電子發票平台之買方，視同經信保基金認可之中心廠商。
    - (四)金融機構知悉中心廠商有信用不良或營運狀況異常，足以影響其償付供應商貨款之情事，應即通知信保基金註銷該中心廠商資格，並停止動用其所屬供應商融資送保額度，俟該中心廠商恢復正常後，再重新申請認可。
    - (五)信保基金知悉中心廠商有上開不良情事，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中心廠商資格，並停止動用其所屬供應商融資送保額度。



◀ 續前頁

## 10 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	<p>一、年費率最低0.375%。信保基金得視個別中心廠商及供應商之信用狀況、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窳及實際送保逾期情形，酌增該金融機構移送個別供應商融資案件之保證手續費費率。</p> <p>二、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悉依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保證融資額	<p>同一企業移送本項融資額度不得逾信保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p> <p>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p> <p>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p>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11 |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專案目的	為配合扶植產業發展政策，信保基金與企業聯合協助其產、銷供應鏈或其認定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取得必要之資金融通，發揮資源共用加乘效果，合作辦理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推薦對象範圍包括： 一、捐款企業之上、中、下游企業。 二、捐款企業之協力廠商或經銷商。 三、捐款企業之加盟企業。 四、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之企業。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
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0.3%至0.75%，依保證成數、資金用途等差別計收，得由信保基金與個別捐款企業議定之。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但經信保基金與捐款企業另有議定者，從其約定。
保證融資金額	由信保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之。同一企業移送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億元為限。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保證措施辦理。



## 2.4 其他保證項目

### 01 | 一般貸款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配合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短期週轉融資：憑中小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票據、信用狀融資或其他短期週轉融資。</li><li>二、中期週轉融資：對中小企業因建立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li><li>三、資本性支出融資：對中小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li></ul>
保證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中期週轉融資不受上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li><li>二、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信保基金同意者。</li></ul>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移送保證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續前頁

## 01 | 一般貸款信用保證

<p>保證手續費</p>	<p>間接保證：年費率介於0.375%至1.375%；直接保證：年費率0.375%以上。</p>
<p>聯絡窗口</p>	<p>同一企業1.5億元。</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2 | 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配合中小企業籌措短期資金需要，對金融機構為其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移送保證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手續費	間接保證：0.375%至1.375%；直接保證：0.375%以上。
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1.5億元。

## 03 | 外銷貸款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配合中小企業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短期資金及出口後資金需求，申請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p>對中小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或出口後貸款，若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不得送保。</p> <p>一、國外銀行簽發之信用狀。          二、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          三、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四、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p>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移送保證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手續費	間接保證：年費率介於0.375%至1.375%；直接保證：年費率0.375%以上。
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1.5億元。



## 04 | 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配合中小企業購買物資、器材或設備等所需資金，申請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一、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二、買方委託承兌。 三、進口託收融資：償付進口託收（D/A、D/P）貨款之貨款，或承兌交單（D/A）之付款保證。 四、其餘償付貨款之融資。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移送保證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手續費	間接保證：年費率介於0.375%至1.375%；直接保證：年費率0.375%以上。
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1.5億元。

## 05 | 履約保證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配合中小企業因參與投標、承包工程及簽訂各種買賣契約等，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p>一、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分合約（含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p> <p>二、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為保證人之履行合約保證。</p> <p>三、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p> <p>四、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含緩繳）保證。</p>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移送保證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手續費	間接保證：年費率介於0.375%至1.375%；直接保證：年費率0.375%以上。
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1.5億元。



## 06 批次信用保證

專案目的	為提供多元送保方式，鼓勵金融機構自主管制送保風險總量，並因應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之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依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送保： 一、授信用途非供國內營業使用。 二、授信用途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信用保證案件，且於該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後2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 三、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保證成數	最高10成。
移送保證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應先向信保基金辦理查詢，依信保基金查覆書辦理，並逐筆於授信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經信保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3個月。首筆授信應於前開期限內動用，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1年為原則。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介於0.2%至1.2%。
保證融資額	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5億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其餘訂有辦理期限之信用保證項目或特別保證措施、以相對保證方式或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項目，請參閱信保基金網站：<https://www.smeg.org.tw/>

總機：02-2321-4261

企業諮詢專線：0800-089-921、0800-699-588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Memo*



# 3

## 籌資管道

### 3.1 政府投資資源..... 122

####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

01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22

####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

0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 123

03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24

04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25

05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126

####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

0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27

### 3.2 資本市場（上市櫃、創櫃板、創新板）..... 128

### 3.3 群眾募資（含股權募資）..... 136





# 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  
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 03 籌資管道

### 3.1 政府投資資源

#### 01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

專案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臺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本方案以扶植風險性較高新創企業為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獲利報酬為單一考量。
投資範圍	本方案投資設立登記在我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辦理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
申請資格	本方案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新創事業獲得天使投資人推薦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得優先考量投資。本方案之天使投資人係指至少能提供1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如下列機構、組織或其成員： 一、天使投資基金 二、創業投資事業 三、天使投資組織 四、天使投資俱樂部 五、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02-2546-5336陳小姐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服務辦公室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a>



## 0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專案目的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投資範圍	本方案之被投資事業應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所稱之國內中小企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
申請方式	<p>企業若具有募資需求，可逕向以下相關單位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逕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洽談及申請事宜。</li> <li>二、 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資服務窗口協助申請，並就其提供之募資計畫書後進行初步評估；若具投資可行性者，則轉介或媒合專業管理公司。</li> <li>三、 至FINDIT網站（<a href="https://findit.org.tw/StartupFundingApply.aspx">https://findit.org.tw/StartupFundingApply.aspx</a>）線上填寫募資申請單後，投資服務窗口將會提供相關申請表單，再依據公司提供之募資計畫書後進行初步評估；若具投資可行性者，則轉介或媒合專業管理公司。</li> </ul>
聯絡窗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02-23680816分機342陳小姐、分機354楊小姐
相關網址	<p>FINDIT新創募資平台  <a href="https://findit.org.tw/StartupFundingApply.aspx">https://findit.org.tw/StartupFundingApply.aspx</a></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3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 專案目的

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

#### 投資範圍

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之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基金。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投資對象

限於國內文化創意業者及文化創意產業基金，並以文化內容業者（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為主。

#### 聯絡窗口

文化內容策進院02-2745-8186分機227鄭先生

#### 相關網址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  
<https://cci.culture.tw>  
文化內容策進院  
<https://taicca.tw/page/investment>



## 04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p><b>專案目的</b></p>	<p>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擴大服務輸出及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p>
<p><b>投資範圍</b></p>	<p>屬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連鎖加盟業、觀光旅遊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p>
<p><b>聯絡窗口</b></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 02-2704-1077分機 24 謝小姐</p>
<p><b>相關網址</b></p>	<p>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 <a href="https://issip.tca.org.tw/">https://issip.tca.org.tw/</a></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5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b>專案目的</b>	依據 10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配套措施第 3 項「創投投資」，為協助行政院核定相關產業政策方案中新興且具策略性之製造業發展規劃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透過資金挹注及創投輔導升級轉型，促進我國製造業發展。
<b>投資範圍</b>	屬策略性製造業者，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短中期重點推動產業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製造業。
<b>聯絡窗口</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推動辦公室 02-2704-1077 分機 24 謝小姐
<b>相關網址</b>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推動計畫 <a href="https://www.psism-2.org.tw/">https://www.psism-2.org.tw/</a> 

## 0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p>專案目的</p>	<p>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p>
<p>投資範圍</p>	<p>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之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基金。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投資對象</p>	<p>限於國內文化創意業者及文化創意產業基金，並以文化內容業者（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為主。</p>
<p>聯絡窗口</p>	<p>文化內容策進院02-2745-8186分機227鄭先生</p>
<p>相關網址</p>	<p>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  <a href="https://cci.culture.tw">https://cci.culture.tw</a>            文化內容策進院  <a href="https://taicca.tw/page/investment">https://taicca.tw/page/investment</a></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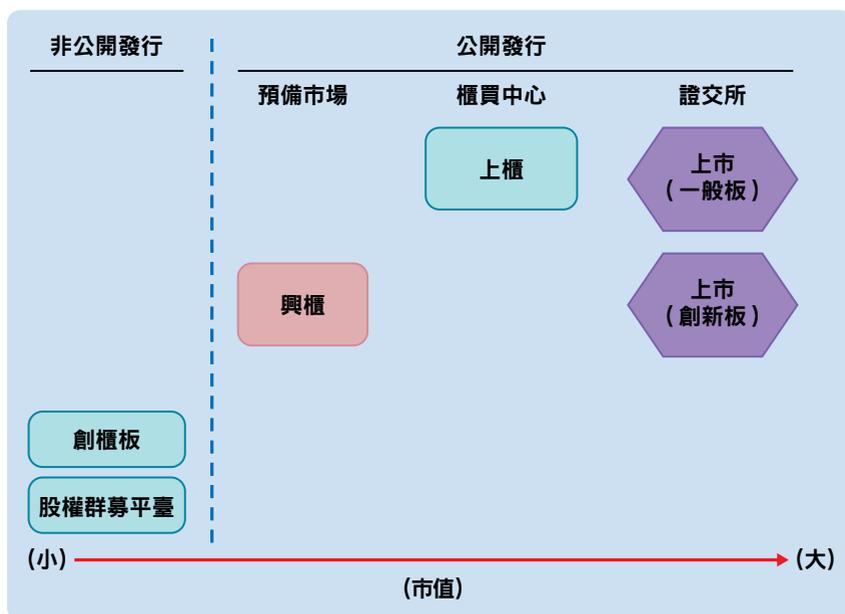
5

服務協處



## 3.2 資本市場（上市櫃、創櫃板、創新板）

企業最常用的籌募資方式莫過於以發行股票取得資金。依據企業所需具備的籌募資門檻由高至低可分為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及興櫃股票。只要符合上市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企業本身就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與資金取得優勢，一般非上市櫃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在直接市場上募集資金。若需要相關訊息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http://www.tpex.org.tw/>）做更深入的瞭解。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何謂上市

上市股票，是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公開發行，並在集中市場中撮合交易、掛牌買賣的股票。一家公司要在臺灣上市，必須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條件，包含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

### 上市後對公司最大的優點

- 一、公司能夠透過公開發售股權，募集到更多資金以供成長、發展。
- 二、幫助公司獲得國際形象與信任度，為股權創造流動性等。

### 上市後對公司最大的限制

- 一、相對的，上市後公司的財務訊息都必須公開揭露。
- 二、必須不斷的向所在交易所和各種監管部門提交報告。

## 何謂上市－創新板

在證券交易法規範下，於現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增設臺灣創新板（中文簡稱：創新板；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英文簡稱：TIB），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企業與新藥研發業者，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貼近其營運實質與需求，期建構完整上市機制，扮演支持企業成長之關鍵角色。證交所打造具競爭優勢的資本市場環境，協助新創事業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  
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 創新板涵蓋哪些產業

依據當前政府公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證券主管機關 2020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訂定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協助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新藥研發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有關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部分，推薦證券承銷商得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據以出具評估意見說明，以供上市審查證明是否符合上市條件之判斷。



創新板諮詢服務窗口

臺灣證券交易所 02-8101-3101

<https://www.twse.com.tw/>



## 何謂上櫃

上櫃股票，是指已經公開發行，並於店頭市場以開掛牌買賣的股票。一家公司要在臺灣上櫃，必須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條件。和上市相比，上櫃所需具備的條件較為寬鬆，其所規定之公司的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和獲利能力門檻都較低。至於上櫃後對公司所產生的影響，與上市公司幾乎相同。

### 股票上市與上櫃之比較

項目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管理機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交易方式	電腦自動撮合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腦自動撮合成交</li> <li>●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成交</li> </ul>
設立年限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3年以上。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6億元以上。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獲利能力	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最近年度達4%以上，且其最近1會計年度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續前頁

項目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2個會計年度均達6%以上者。</li> <li>●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2個會計年度平均達6%以上，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li> <li>●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5個會計年度均達3%以上者。</li> </ul>	<p>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最近2年度均達3%以上者；或最近2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1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1年度為佳者。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但前揭之稅前淨利，於最近1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臺幣400萬元。</p>
股權分散	<p>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1,000萬股者。</p>	<p>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p>
資料來源	<p>臺灣證券交易所 <a href="https://www.twse.com.tw/">https://www.twse.com.tw/</a></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 href="http://www.tpex.org.tw/">http://www.tpex.org.tw/</a></p> 

## 何謂興櫃

所謂興櫃市場，其性質簡言之是「上櫃先修班」，而其成份股（即興櫃股票）係指已經申報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之前，經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相關規定核准，先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而言。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未具備上市、上櫃資格之發行公司股票，有一個掛牌及交易之場所，因此不論在登錄掛牌之審查、交易方式、流程及給付結算作業等，相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均有所差異。

## 諮詢服務窗口

上櫃審查部林組長 02-2366-6128 [yuanyao@tpex.org.tw](mailto:yuanyao@tpex.org.tw)  
 上櫃審查部夏專員 02-2366-5922 [lily@tpex.org.tw](mailto:lily@tpex.org.tw)  
 上櫃審查部魏專員 02-2366-6017 [wlh@tpex.org.tw](mailto:wlh@tpex.org.tw)



## 何謂創櫃板

而「創櫃板」是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響應政府政策扶植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的發展所創立，其主要功能是提供給微型創新企業籌措資金的一個管道。企業從市場上募集資金，且需接受專業輔導機制，可以讓本身經營管理與財務同時提升，增加企業的優勢，但創櫃板並非公開發行買賣，投資對象與投資金額均會受到限制。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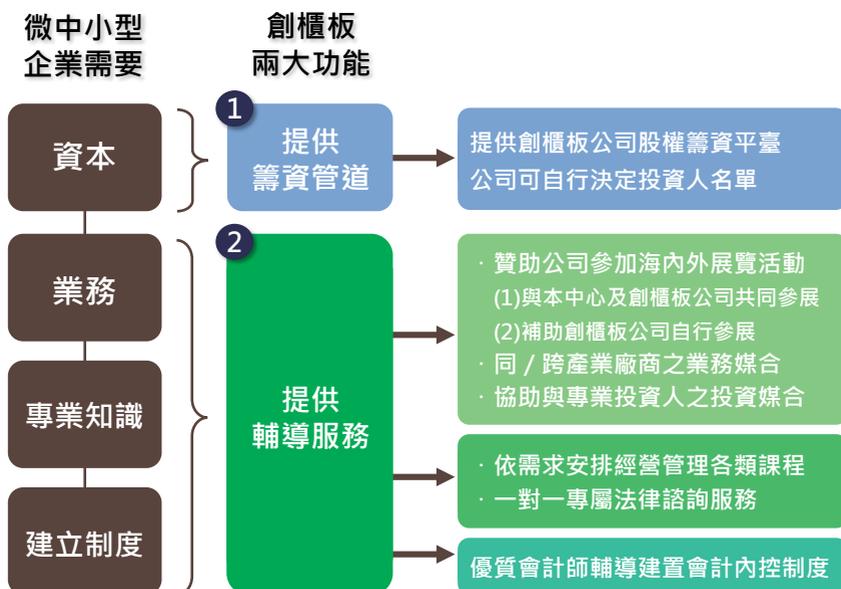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創櫃板為扶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發展而設置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創櫃板諮詢服務窗口

曹研究員 02-2366-6059 lucky6059@tpex.org.tw

蕭專員 02-2366-6085 emma@tpex.org.tw



## 櫃買市場各板塊比較

市場別	定位	公司屬性	登錄(掛牌)公司特色	交易市場
創櫃板	提供「創業輔導籌資機制」	未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創新、創意構想的微型企業</li> <li>● 採櫃買中心統籌公設聯合輔導機制</li> </ul>	無
興櫃-戰略新板	主板前之預備市場，採分階段育成	公開發行(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的創新企業，多仍屬於發展階段</li> <li>●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撮合交易(同上櫃股票)</li> <li>●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li> </ul>
興櫃-一般板		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為營運較為成熟的中小企業</li> <li>●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li> </ul>	議價交易
上櫃	主板市場	公開發行	營運較為成熟且具有一定績效及規模的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公司	自動撮合交易

註：自110年7月20日開板的戰略新板，113年起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以降低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使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 3.3 群眾募資（含股權募資）

何謂群眾募資？群眾募資（Crowdfunding）是近年興起的募資方式，是讓有想法的提案者，透過募資平台尋求不特定對象的支持者、資助者；而資助者亦透過募資平臺找尋有興趣的募資對象，藉由贊助的方式，讓提案者的專案得以實現。所以，一項成功的群眾募資案件，有三大要素：提案者、募資平臺、資助者（群眾），三者關係如下圖：



中小企業可透過海內外各網路募資平臺進行募資，作為落實商品生產或服務推動過程所需資金之取得。由於網路募資平臺涵蓋國內、國外相關網站，請注意部分募資平臺會以某產業為主，但大部分不會受限制。若要透過募資平臺募資，須詳閱每個募資平臺的要求，一般是準備好商品生產或服務提供等計畫，透過影片或照片及文字描述等來吸引民眾資助，並會設定募資時間與募資目標，若無法達成則需將募集款項退還民眾。

募資平臺有可能是「股權性質」或「債權性質」，但大多係採取「捐贈性質」為主，一般是由募資者設定捐贈不同金額回饋機制，當捐贈多少錢，則未來會回饋多少商品或服務等。

### 募資平臺並不限定要 新創事業

故一般中小企業若是覺得開發的商品或是服務可以讓市場接受，就可以透過募資管道取得資金來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落實。

### 募資平臺要能取得民眾 願意「捐贈」或「贊助」

必須要能夠設法說明商品或服務特色以及回饋機制來吸引民眾參與，否則募資平臺的募資者眾多，將難以引起關注。



### 股權型 群眾募資



考量的是企業的長期發展，雖然無法順利在銀行取得資金，但仍希望能引進投資者，以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投資者經由募資程序之後將成為公司的股東，依投資比例取得股份，未來將參與或監督公司的營運。

投資者本質上就是在進行貸款，有著具體的資金回饋及往來，投資後成為公司債權人，而籌資公司須依約定返還本金與利息。



### 債權型 群眾募資

### 捐贈型 群眾募資



透過專案發起一些有助於慈善公益的事務或服務，例如大眾感興趣的專題新聞報導或是其他文藝方面的發展，然而投資者並不會獲得商業性的回報，卻可實現一些有群眾基礎的專案。

發起人通常是以專案的型態，並承諾將開發後的產品或服務回饋給投資者，若廠商能成功獲利，便可以將累積的資金運用到下個專案，這也是比較廣為人知的模式，但缺點就是投資者無法參與往後公司的發展以及營利。（類似預購的概念）



### 回饋型 群眾募資



**FINDIT：早期資金資訊平臺，募資與投資的最佳幫手**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相關連結：<https://findit.org.tw/>

聯絡專線：02-2586-5000 分機 361、分機 303(投

資人)、分機 343(新創企業)、分機 388(平台)





# 4

# 補助及輔導

- 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 ..... 140
- 4.2**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IR） ..... 142
- 4.3** 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 ..... 144
- 4.4**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 146
- 4.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147
- 4.6**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 148
- 4.7** 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 ..... 151
- 4.8**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計畫-數位轉型補助 ..... 152
- 4.9**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154
- 4.10**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 156
- 4.11**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數位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 158
- 4.12**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 160
- 4.13**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加值計畫 ..... 162
- 4.14**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163
- 4.15** 業界能專計畫 ..... 165
- 4.16** 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 ..... 166
- 4.17** 臺灣雲市集TCloud ..... 168
- 4.18** 其他 ..... 169

註：參考依據「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適用對象





2025

中小及新創企業  
財務資源應用手冊

## 04 補助及輔導

### 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

計畫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範圍說明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補助經費與計畫期程： 一、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Phase1）：僅限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100萬（計畫期程6個月）。 二、研究開發／細部計畫案（Phase2）：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3,000萬元（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 三、加值應用（Phase2+）：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萬元（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

◀ 續前頁

	<p>四、補助款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0%。</p> <p>五、申請期間：隨到隨受理。</p>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聯絡窗口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02-2368-0816分機327陳昱涵</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p> <p>0800-888-968</p> <p>電子信箱sbir1@admail.csd.org.tw / sbir2@admail.csd.org.tw</p>
相關網址	<p><a href="https://www.sbir.org.tw/">https://www.sbir.org.tw/</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2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IR)

<b>計畫目的</b>	<p>行政院將2019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為落實地方創生，鼓勵國內中小企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透過改造活化創生場、域塑造在地文化、發展特色產業、創新商業模式，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各地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人口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達成城鄉創生之目標。</p>
<b>範圍說明</b>	<p>提出城鄉創生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帶領在地共同發展或設計重塑，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帶動人口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達成城鄉創生目標。</p> <p>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以下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單一企業提出申請，中小企業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li><li>二、有明確之創生場域範圍，並擁有或取得該場域長期使用權（為計畫執行結束後加3年）</li><li>三、創生場域需為計畫執行可實際進入常態性商轉之場域</li><li>四、未曾獲得SBTR計畫輔導（含聯合執行企業）</li><li>五、申請企業皆需能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li></ol>
<b>主辦單位</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續前頁

<p>聯絡窗口</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02-2368-0816分機228許延林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辦公室          北區02-2341-4105分機352、中區02-2341-4105分機351          南區03-5917167、東區03-8239860分機7076</p>	
<p>相關網址</p>	<p><a href="https://sbtr.org.tw/frontend/i/index.aspx">https://sbtr.org.tw/frontend/i/index.aspx</a></p>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3 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

<b>計畫目的</b>	企業與新創合作不僅可協助新創成長，也可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有助於提升國內產業之生產效能，因此期望藉由本計畫推動加強新創生態系與國際之間鏈結，並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帶動生態系正向循環，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創業及進入國際市場的首選基地。
<b>範圍說明</b>	具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設立或登記8年內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之企業。 推動新創對接辦公室，以競賽、活動、媒合等協助新創成長，項目包含： 一、場域共創實證服務：新創對接辦公室為協助新創鏈結場域，提供新創發展資源連結或商業合作，促進應用的驗證落實，協助新創成長。 二、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綠色科技為主軸，聚邀集國內外企業與國營事業針對未來ESG願景進行出題，廣邀具綠色相關應用技術之新創解題，透過獎勵競賽，與大企業共創綠色商機。 三、拓銷國際服務：為協助新創拓銷美國、加拿大、波蘭及泰國等市場，預計帶領新創赴前述國家落地培訓及商務媒合。
<b>主辦單位</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b>聯絡窗口</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02-2368-0816 林口新創園新創對接辦公室02-2602-6129蔡小姐

◀ 續前頁

相關網址

<https://startup.sme.gov.tw/home/modules/rproject/detail/?sId=40>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4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計畫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臺灣新創企業，推動「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獎勵。
範圍說明	<p>一、新創共創獎勵： 本獎勵為完備國內創新創業環境，加速推動新創經濟，鎖定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且進入成長放大期之新創企業，透過政府新創補助資源，扶持其與中大企業共創完成POB(商模驗證)，進而快速複製放大進入國際市場，或取得國際策略投資者挹注資金！</p> <p>二、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本獎勵為扶植具技術創新、成熟商業模式，募得A輪投資後所需之新創獎勵資源，支持邁入國際拓展階段的新創企業，協助其海外據點建立、商務發展、國際企業合作，並支持新創事業成長放大，取得國際市場訂單及投資。</p> <p>三、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本獎勵為提升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期透過政府獎勵資源，鼓勵新創企業投入高齡產業，並促成更多高齡服務解決方案。</p>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聯絡窗口	新創共創獎勵專案小組02-8751-5009分機24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專案小組03-591-8253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專案小組02-8751-5009分機10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acplus-subsidy.com/">https://tacplus-subsidy.com/</a>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計畫目的	以發展關鍵的「行動智慧應用」來創造支付應用的價值為目標，以消費者行動需求為導向，協助企業整合行動支付發展「行動智慧應用」，於商業行為中串聯中小企業或店家，進而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行動數位升級，並以創造使用者有感為核心，為消費者帶來更便利舒適的消費環境。
範圍說明	<p>一、以推動關鍵行動智慧應用為主軸，鼓勵國內業者就場域特性及應用需求，在行動支付的基礎架構上發展可持續運作的智慧應用服務，串聯場域內的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及微型企業)或店家(已完成稅籍登記)共同使用、互利合作，促進區域共榮，帶動整體經濟永續發展。</p> <p>二、提案計畫可依據場域地理特性、獨特人文風格、在地歷史情感、文化傳藝品味及特色休閒娛樂等，進行場域特色說明（如具獨特人文風格的臺南中西區蝸牛巷、具農村文化的苗栗蘆竹滴聚落，或早期南北貨集散地理特性的北迪化、南鳳中等），並就場域應用需求提出智慧應用方案。</p>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聯絡窗口	<p>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02-2391-1368 分機1557江小姐、1535張小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02-6607-2000 分機2264盧小姐、2362陳先生</p>
相關網址	<p><a href="https://www.sbir.org.tw/">https://www.sbir.org.tw/</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6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p>計畫目的</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提升「智慧力、永續力」為主軸，聚焦「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補助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p>
<p>範圍說明</p>	<p>一、「個別創新」定義與內涵 個別創新類別包含「先期創新」與「轉型創新」，其各別定義與內涵如下： (一)先期創新 係指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增強營運競爭力，並投入市場進行驗證。申請補助限單一企業申請，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 (二)轉型創新 係指企業延續創新成果的基礎，再朝擴大、進階之創新研發，進行轉型升級。申請補助限單一企業申請，且以前年度曾獲SIIR計畫補助。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300萬元。</p> <p>二、「合作創新」定義與內涵 合作創新每案至少3家企業聯合申請，「聯合申請」須擇定一家為主導單位，其餘為成員單位；若為連鎖體系則應由總部申請，且創新服務需導入至少10家門店。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800萬元。其各別定義與內涵如下： (一)聯合申請 應為跨業聚合型式，其組成可能涵蓋了競爭對手、合作夥伴、互補企業、相關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等。其中應包含主要核心成員的產品或服</p>

範圍說明

務，且結合其他成員在某個數位或實體平臺上，共同建立商業模式以產生利潤，再運用所獲得的利潤進行創新、投資或產生更多衍生服務，彼此形成共生、獲益及演化的關係，組成可為「組合型」或「供應鏈型」之創新服務模式：

1. 組合型

「組合型」係指成員擁有部分相同之目標客群，彼此串連產生新營運平台擴大商機。或是以大帶小方式，透過核心成員結合相關成員將原有商業模式達成服務增值。

2. 供應鏈型

「供應鏈型」係由一核心成員串聯供應鏈內上中下游企業，並可衍生相關互補資源。

(二) 連鎖加盟體系

根據國際連鎖加盟協會（International Franchise Association, IFA）定義：一種存在於總公司和加盟者之間的持續關係。總公司賦予對方一項執照或特權，使其能經營業務，再加上對其組織、訓練、採購和管理的協助，相對的也要求加盟者付與相當的代價，作為報償。總部與獨立門市之特許關係也附加義務框架和條款（品牌經營規則），進而複製、導入創新模式於門市中，使個別經營者/門市營運一致化，以達到深化品牌與產出利潤之目標。同時，受益於連鎖加盟體系之擴散性，此創新模式確立後，可一次導入各門市提升服務品質與品牌價值，盡收連鎖加盟商業模式之效。



◀ 續前頁

	<p>三、「國際化進階創新」定義與內涵</p> <p>計畫內容如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者(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設立或自然人移動)，擴大海外市場之商模落實，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個別創新500萬元、合作創新1,000萬元。</p>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聯絡窗口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 台北辦公室02-2701-1769分機231~244 南區聯絡處07-336-2918分機01716
相關網址	<p><a href="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7 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p>鼓勵商業服務業者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混合實境、雲端運算、虛實機器人、數位顯示等創新科技，結合企業內外部管理系統(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訂單管理系統OMS、倉儲管理系統WMS等)，發展智慧解決方案，並串聯上、下游等外部合作業者，導入所提出的智慧化解決方案，或實際用於改善上下游間商品流通效率，達成提高企業營運成效、優化顧客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市場規模、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等目標，打造流通服務智慧化的示範案例。</p>
範圍說明	<p>一、強化供需鏈管理：運用AIoT科技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快速掌握或預測下游銷售需求、顧客潛在需求或上游商品供應變化，並提出應對決策。</p> <p>二、創新通路營銷服務：運用AIoT科技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改善通路端員工作業環境、提供顧客消費體驗、建立顧客差異化服務，或發展新型態流通服務模式。</p>
主辦單位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p>
聯絡窗口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02-2343-3300          經濟部智慧商業暨物流推動辦公室02-2357-7969          分機371黃先生、03-591-3575巫小姐</p>
相關網址	<p><a href="https://www.sblpo.org.tw/CMS/NewsCenter/Article/132">https://www.sblpo.org.tw/CMS/NewsCenter/Article/132</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8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計畫 —數位轉型補助

<b>計畫目的</b>	協助商業服務業之業者，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或 AI (人工智慧) 技術產品方案所產生之數據回饋，驅動業者進行數位轉型及商業模式創新，優化營運體質及產業競爭力，進一步協助優質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b>範圍說明</b>	<p>一、國際市場數據應用</p> <p>由產業價值鏈上之成員或具共通需求之業者提案，導入數據分析工具，如輿情分析或串接國際平台數據等技術，進行海外數據加值應用，提高海外市場占比及銷售額。帶動國外營收成長至少5%，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自訂3項與所導入數位工具相關可行及具體之指標，且須為導入數據分析而提升之庫存周轉率、通路缺貨率、國際顧客回購率等海外銷售指標。自訂1項彰顯永續發展目標。</p> <p>二、AI商務應用</p> <p>由產業價值鏈上之成員或具共通需求之業者提案，導入AI應用技術或演算法，如資料探勘、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或改善服務品質之創新商業模式。帶動營收成長至少5%，提升企業競爭力。自訂3項與所導入AI應用相關可行及具體之指標，且須為透過AI應用進行流程優化而提高之服務效率、精準預測、轉換率等營運效能提升指標。自訂1項彰顯永續發展目標。</p>
<b>主辦單位</b>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續前頁

聯絡窗口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02-2343-3300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02-2553-3988分機326、611、 615、662、822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smebiz.org.tw/">https://www.smebiz.org.tw/</a>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9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b>計畫目的</b>	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經濟部於99年11月15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2項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據以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期透過提供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資金及創新方法輔導，鼓勵業者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產品上市成功率與就業機會。
<b>範圍說明</b>	<p>申請資格：</p> <p>(一) 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li><li>2.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li></ol> <p>(二) 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p> <p>(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申請補助類別分為「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等2個類別，說明如下：</p> <p>一、申請說明</p> <p>(一) 產品開發：限1家業者申請。</p> <p>(二) 研發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等共同申請：</li></ol>

<p>範圍說明</p>	<p>(1) 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 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2. 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p> <p>二、補助標的</p> <p>(一) 產品開發：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每案新台幣200萬元。          (二) 研發聯盟：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每案新台幣1,000萬元，其中，主導業者為新台幣250萬元，其餘成員每家新台幣200萬元。</p> <p>三、說明</p> <p>(一) 產品開發：本類別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8個類組。          (二) 研發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類別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8個類組。</li> <li>2. 補助標的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li> <li>3. 聯盟成員須有明確分工且具有合作綜效。</li> </ol>
<p>主辦單位</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聯絡窗口</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CITD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分機204-217（總機201）</p>
<p>相關網址</p>	<p><a href="https://citd.cpc.tw/CITDWeb/Web/Index.aspx">https://citd.cpc.tw/CITDWeb/Web/Index.aspx</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10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p>計畫目的</p>	<p>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藉由補助機制配合政府重要產業政策，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升自主研發能量，協助構築我國創新生態系之形成，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p>
<p>範圍說明</p>	<p>一、產業高值計畫： 為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申請須知（產業高值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加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p> <p>二、創新優化計畫： 為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申請須知（創新優化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解決方案。</p>

	<p>三、新興育成計畫：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申請須知（新興育成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p> <p>四、主題式研發計畫： 為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急需整合產業相關業者進行研發，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不定期公告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業者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發展為主軸，建立產業研發能量，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p>
<p><b>主辦單位</b></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b>聯絡窗口</b></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704-4844</p>
<p><b>相關網址</b></p>	<p><a href="https://tiip.itnet.org.tw/">https://tiip.itnet.org.tw/</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11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數位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p>計畫目的</p>	<p>考量中小微企業的數位化程度及資訊處理能力均不足，將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規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戰略計畫，自110年開始，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結合民間與政府動能，發展創新商業模式與技術，拓展實體與數位全通路行銷，達到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勞工薪資成長之目標。</p>
<p>範圍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資訊服務廠商：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li><li>二、中小型製造業：符合「中小型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製造業者。</li><li>三、雲端解決方案：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臺或資訊應用服務等。</li><li>四、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li><li>五、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li><li>六、原廠：指自行設計、開發雲端解決方案軟體，並對該方案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資訊服務廠商。</li></ol>

◀ 續前頁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02-2784-4792 分機 11劉小姐、18卜小姐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ecos.org.tw/">https://www.ecos.org.tw/</a>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12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 計畫目的

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乃串聯多元智慧應用領域之主管機關資源，並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透過產業創新條例之補助機制，推動跨部會、跨區域、跨領域合作發展數位創新應用，以促成公私場域開放作為智慧創新應用與營運模式之實證環境，期能由地方場域試煉，加速城鄉智慧創新應用普及並協助地方深化數位治理能量、輔導民間產業加速升級轉型、改善民眾智慧生活便利體驗，進而於全台推動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促成智慧生活普及。

本計畫除鼓勵國內業者發展智慧城鄉應用解決方案，結合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建立智慧應用示範案例外，繼而輸出國際市場，創造經濟價值，進而達到「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的目標。本計畫雖兼顧地方政府需求、國際輸出之目的，惟仍以業者（廠商）為計畫之受補助主體。

### 範圍說明

可由單一或多數合於資格之廠商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以上合於資格之廠商聯合申請，後稱聯盟型計畫，聯合申請者應互推1家主導廠商）。不論係以單一或多數合於資格之廠商聯合提出申請，各廠商之申請資格並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續前頁

	<p>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p> <p>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p>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聯絡窗口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城市計畫辦公室02-2701-9808
相關網址	<p><a href="https://www.twsmartcity.org.tw/">https://www.twsmartcity.org.tw/</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13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 增值計畫

<b>計畫目的</b>	為推動並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企業應用知識管理工具鏈結專家系統、機器學習、數據探勘及節能減碳等技術，開發商業預測模型，運用知識管理基礎，累積智慧資本，並結合次世代KM之虛擬協作、大數據應用及雲平台管理之技術，加速企業邁入數位優化階段，使得以順利銜接後續智慧化分析相關技術，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b>範圍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數據探勘：實現系統跨平台整合，應用資料倉儲、雲與資料探勘技術，協助企業建置決策支援系統，提高決策準確率與縮短決策時間，奠定知識管理基礎，結合科技協助企業建構知識服務平台與決策模式，強化決策能力。</li><li>二、機器學習：將DOMAIN-KNOWLEDGE結合IOT、自動化及機器手臂等智機元素，實現隱性知識顯性化並將其自動化，真正解決技術承與缺工問題。</li><li>三、專家系統：建置特定領域內具有專家水平解決問題能力的專家系統，有效地運用專家多年積累的有效經驗和專門知識，通過模擬專家的思維過程解決問題。</li><li>四、節能減碳：應用現有盤查計算標準，結合企業產品生產know-how，將企業能源及排放管理系統化，以作為長期能資源耗用與氣體排放之管理手段。</li></ul>
<b>主辦單位</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b>聯絡窗口</b>	中國生產力中心02-2698-2989 分機03043李小姐
<b>相關網址</b>	<a href="https://km.ekm.org.tw/KMPP2016/Web/Default.aspx">https://km.ekm.org.tw/KMPP2016/Web/Default.aspx</a>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14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計畫目的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提供業界研發補助、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投入研發創新的誘因，使企業提高投入意願，同時提高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自103年起，以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p>
範圍說明	<p>一、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鼓勵在研發過程中積極配合淨零碳排趨勢，亦應同時考量節能與減碳，以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p> <p>二、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藉由新創事業熟悉之募資程序，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並以商業機制決定補助對象，透過本計畫促成法人與新創事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開發，並藉由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p> <p>三、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本計畫鼓勵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規劃、開發超越目前我國產業水準之前瞻性技術、產業所需之關鍵性技術或整合性技術，與我國業者共同研發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延伸到新創事業及生產等更深層價值創造活動，創造雙贏之成果。本計畫應考量是否可對我國產業產生關鍵影響，如促進產業技術研發供應鏈之建構與發展、提高研發效率、加速研發活動落實至產業時程、協助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等。</p> <p>四、 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依經濟部政策及國際合作策略，公告各推動項目，鼓</p>



◀ 續前頁

<p><b>範圍說明</b></p>	<p>勵廠商進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並透過研提研提符合政策方向與經濟部公告之推動項目的研發合作計畫，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以創造或提升我國產業價值。</p> <p>五、快速審查臨床實驗計畫（Fast track）： 鼓勵具醫藥研發團隊的業者執行新藥或醫療器材臨床實驗，加速研發成果階段產出，促成業者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並創造出成功案例來引導資金持續投入創新藥物的開發，永續我國生醫產業技術發展。 本計畫補助廠商執行查驗登記用(非學術研究用)之新藥或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國內外臨床試驗計畫，包含各階段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用藥或器材之製備，及為進入下一階段臨床試驗被國內外衛生法規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之非臨床藥毒理試驗。</p> <p>六、智慧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 以進入整車廠供應鏈為目標，協助具有發展潛力之關鍵系統／零組件廠商，轉型升級為整車廠Tier1供應商，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及提升競爭力，以符合整車廠需求。本計畫補助範圍需符合智慧電動車十加一系統架構缺口項目，包括：動力總成、電能總成、車輛電子、減速器總成、煞車總成、驅動/非驅動總成、車架總成、轉向總成、車身總成、環境建構、ICT系統整合與創新應用等系統模組技術開發等。</p>
<p><b>主辦單位</b></p>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p>
<p><b>聯絡窗口</b></p>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02-2341-2314分機2222、2236</p>
<p><b>相關網址</b></p>	<p><a href="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15 業界能專計畫

計畫目的	<p>經濟部能源署為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p>
範圍說明	<p>一、補助範疇以下列研發計畫為限：</p> <p>(一) 進行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加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p> <p>(二) 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p> <p>二、研發計畫係指公司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而不包含製程（工程）改善之計畫或已開發、生產、應用之技術或產品，且不包含產品推廣、銷售等商務運作。</p>
主辦單位	經濟部能源署
聯絡窗口	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管理辦公室02-6605-7582
相關網址	<p><a href="https://www.etp.org.tw/">https://www.etp.org.tw/</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16 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 (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

<p>計畫目的</p>	<p>為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以厚植資訊服務業者研發能量，提升我國資訊軟體等數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各行業數位轉型，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形式協助並引導企業研發前瞻技術、應用等服務，開發創新解決方案。</p>
<p>範圍說明</p>	<p>受補助對象為資料服務團隊，其中應符合以下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團隊合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主提案業者應具有整合他家業者或共同發展應用服務之經驗。</li><li>(二)提案內容需整合至少2家企業/法人的技術、服務或產品等，發展具海外營收之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並將服務輸出海外。</li><li>(三)優先鼓勵發展資料服務國際隊，如與國外業者或法人合作、或有設立海外營運或服務據點者。</li></ul></li><li>二、具備提供國際資料服務的潛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應提出服務內容可推往海外市場之有力論述或實績佐證，如適用於海外市場之服務特性、過往經營之海外客戶等。</li><li>(二)應提出服務內容可促進數位轉型之效益，如服務應用於跨國集團數位轉型、促進國際商業模式轉型等。</li></ul></li></ul>

◀ 續前頁

	<p>三、營運能量</p> <p>(一) 必須擁有營運資料服務之經驗，並說明過去曾開發、參與開發的資料服務，包含其目標客群、需求、服務內容、商業模式，以及服務所產生之營收與價值。</p> <p>(二) 應具備數位服務能量經驗並附實績佐證，例如至少取得 1 張 DA 類(資料經濟)、AI 類(人工智慧技術)、IT 類(資訊服務)服務能量登錄證書。</p> <p>四、團隊具備海外市場潛在客戶</p> <p>業者提案團隊對於擬發展之海外市場，必須提出對市場之掌握與已投入之準備、以及已取得之進展。</p>
<p>主辦單位</p>	<p>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p>
<p>聯絡窗口</p>	<p>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委辦 02-2577-4249分機513林小姐</p>
<p>相關網址</p>	<p><a href="https://digiplus.adi.gov.tw/plan_detail_3.html">https://digiplus.adi.gov.tw/plan_detail_3.html</a></p> 

註1：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4.17 臺灣雲市集 TCloud

<b>計畫目的</b>	目的為鼓勵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整合臺灣市場上各類雲端服務，透過規劃數位點數補助機制、遴選資訊服務廠商、提供多元雲端服務、建置全數位補助流程，讓中小微型企業在獲得補助點數後，可以藉由需求評量、隨選即購、透明報價、買賣契約、給予評價等全數位化的補助流程，使中小企業在採購、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時感到便利、可靠、可信與降低採購成本。
<b>範圍說明</b>	建立臺灣雲市集平台（網址： <a href="https://www.tcloud.gov.tw">https://www.tcloud.gov.tw</a> ），便捷符合點數申請資格之對象申請補助及使用點數採購雲端解決方案。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有效推動數位轉型，尋求市場新機會。 一、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每家中小微企業至多補助30,000點數，透過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手機驗證申請後填寫「數位需求自評表」即可獲得點數。而後企業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進行採購，如點數不足，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 二、專家諮詢服務：對數位轉型有需求的中小微企業、非營利組織等單位，提供有關數位轉型的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申請企業面臨的問題，提供快速診斷、轉型經驗分享與行動方案建議。
<b>主辦單位</b>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b>聯絡窗口</b>	臺灣雲市集免費客服專線0809-092-091
<b>相關網址</b>	<a href="https://www.tcloud.gov.tw/">https://www.tcloud.gov.tw/</a>



註：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辦理。

## 4.18 其他

- 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稅務協助度難關」方案，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請辦理，詳細資訊請參考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本方案適用於申報 111 年營所稅。例：若「稅務協助度難關」方案於 111 年到期，仍適用於 112 年 5 月申報營所稅。)



- 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 農業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a.gov.tw/COVID\\_19/](https://www.moa.gov.tw/COVID_19/)



- 原住民族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reurl.cc/6LgNad>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Memo*



# 5

# 服務協處

<b>5.1</b>	馬上辦服務中心.....	172
01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	174
02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服務.....	175
03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服務.....	175
04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	176
05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	176
<b>5.2</b>	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措施.....	178





## 05 服務協處

### 5.1 馬上辦服務中心



#### 設立宗旨

中小企業向來為我國產業發展的重要磐石，也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政府向來極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然中小企業在資金、人力、技術及資訊取得等先天條件上均較為缺乏，本署為能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與有效利用外部資源，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迅速且又有效的服務，期能及時解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面臨的各種困難，增強對環境變化與面臨問題時之應變能力，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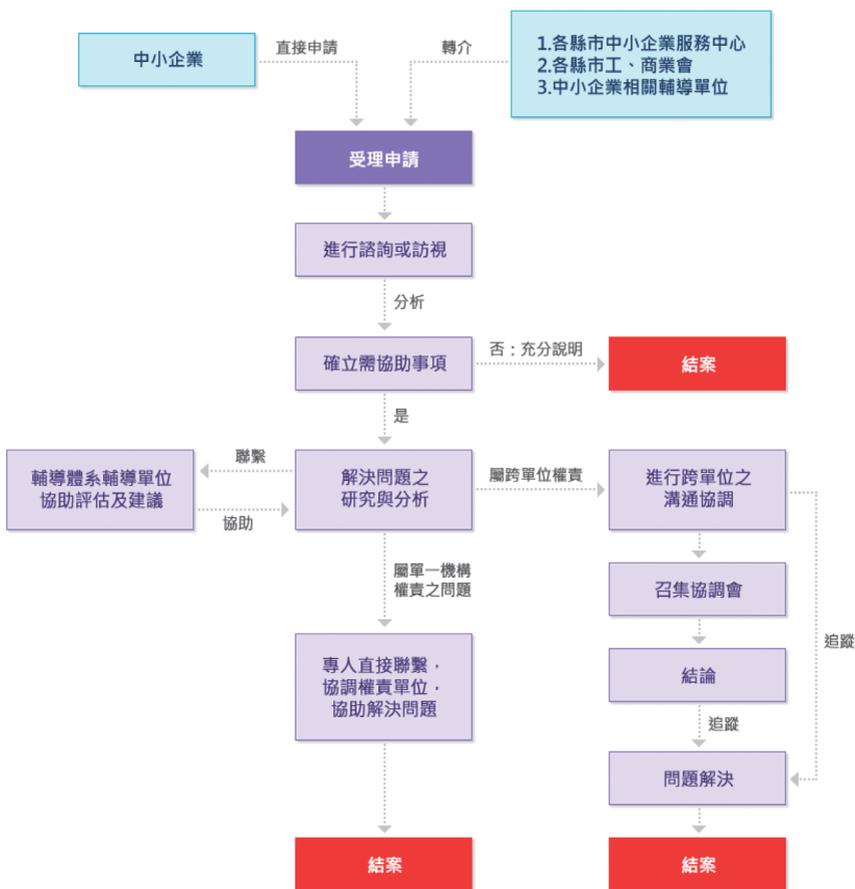
「馬上辦服務中心」設置之主要目的，乃欲透過政府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突發問題；尤其是與融資有關之諮詢與協助（包括貸款展延、債權協調、銀行貸款等方面）。



#### 服務流程

1. **服務申請**：小企業可直接向馬上辦服務中心或透過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縣市工（商）業會、中小企業相關輔導單位轉介申請各項服務。
2. **受理申請**：馬上辦服務中心收到申請案件後，將進行電話諮詢或實地訪視，並依據諮詢或訪視結果分析並確認需協助事項。

3. **案件處理**：問題單純之案件經服務人員充分說明後無須進一步協處者，即可結案；問題複雜之案件，則透過輔導體系輔導單位協助評估並提供解決問題建議，若屬跨單位權責問題，則進行跨單位之溝通協調及召開協調會，並持續進行處理進度追蹤，直到解決問題後結案，若屬單一機構權責問題，則由專人直接聯繫，協調權責單位，協助解決問題後結案。





## 01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

### 服務目的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克服經營問題，以0800-056-476免付費專線諮詢及關懷協處服務方式，鏈結相關輔導體系與服務機制，並建置智能客服系統24小時服務，提供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經營管理、創業育成、數位轉型、市場行銷，以及企業重大事件協處、融資診斷、銀行債權債務協商等，協助取得營運資金，進而穩健經營事業。  
適用於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中小企業且票、債信正常。

### 服務項目

- 一、適用對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二、服務內容：
  - (一) 透過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瞭解與認識各項政府服務資源與申請管道。
  - (二) 對於企業需求與問題，轉介各項輔導體系、機關或其他計畫團隊就近協助。
  - (三) 對於企業問題進行追蹤關懷服務，協助解決各項經營問題。
  - (四) 提供中小企業遇到天然災害之及時協處，並視情況派員訪視。
  - (五)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諮詢、融資診斷及債務協處等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健全財務體質，提升競爭力。

## 02 |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服務

服務目的	建構企業數位化之財務管理，優化經營體質，進而暢通籌融資管道，俾利永續之經營。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用對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li> <li>二、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置榮譽會計師服務團隊，提供中小企業財會問題諮詢診斷。</li> <li>(二)財務知能培育課程/活動。</li> <li>(三)財會數位工具導入應用。</li> <li>(四)融資實務培育等協助輔導措施。</li> </ul> </li> </ul>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 03 |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服務

服務目的	透過FINDIT平臺及辦理資金媒合等活動，協助新創籌資。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置FINDIT新創募資第一站，以協助創新創業者與投資人掌握趨勢，發掘商機，蒐集臺灣新創企業、投資者及投資交易事件資料，每年發布臺灣新創獲投趨勢報告，定期提供新興領域早期投資動向、分析，如創投趨勢分析、創新創業與中小企業政策新聞等，以消弭因資訊透明度不足所產生的創業與投資風險。</li> <li>二、辦理主題性籌資分享會或募資輔導講座，加速平臺擴散使用效益，並提升新創企業募資知能。</li> <li>三、資金媒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透過辦理臺灣早期投資趨勢發布會，協助新創與投資人掌握臺灣早期投資面貌。</li> <li>(二)協助新創拓展募資管道與機會，如：早期資金募資活動及閃約媒合會，促成新創企業與投資人聯繫和交流。</li> </ul> </li> </ul>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04 |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

**服務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募集資金。

**服務項目**

為活絡投資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募集資金，特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採政府結合民間資金搭配投資方式，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國內中小企業。除協助中小企業順利獲取資金挹注外，並藉由專業創投公司在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各方面資源鍵結，提供中小企業多元的專業輔導與資源協助。

## 05 |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

**服務目的** 協助花蓮、臺東事業以「股權融資」形式完成募資。

**服務項目**

辦理投資申請及投資後管理等事宜，投資資金來源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宗旨為扶植花蓮、臺東之中小企業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協助花東事業以「股權融資」形式完成募資，提出申請花東事業的設立年度及產業別不限。



## 聯絡窗口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 如需更詳細資料請見網站 <https://0800056476.sme.gov.tw/>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5.2 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措施



### 設立宗旨

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於兼顧企業發展及金融風險控管下，爰提供本措施。



### 適用對象

為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

企業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或其他法規，進行債務協商、更生、清算、和解、重整或破產程序者，不適用本措施。



### 應附資料

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需要者，應先洽各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商規範，逕行協商處理。

企業依本措施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 申請表（依受理機關規定格式）。
- 聲明書。
- 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影本各一份（非中小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

## ● 營運及償債計畫書

前項申請之企業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協商處理流程

- 1. 資格審查：**由受理申請機關檢核企業申請資格及所提文件，符合者即委請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診斷。
- 2. 評估診斷：**先由輔導單位瞭解企業與負責人授信、票信狀況及銀行往來情形，並現場診斷後，就企業是否具繼續經營可行性、償債可行性及往來銀行協商條件、支持態度等，出具評估診斷報告並函送經濟部，相關評估診斷項目由經濟部另定之。
- 3. 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診斷報告評估可行者，由經濟部協助轉送申請企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債權處理事宜。
- 4. 協商會議決議：**前述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債權金融機構逕行核辦，並請最大債權銀行將該協商會議紀錄及結果函覆經濟部及該企業。

1

融資借貸

2

信用保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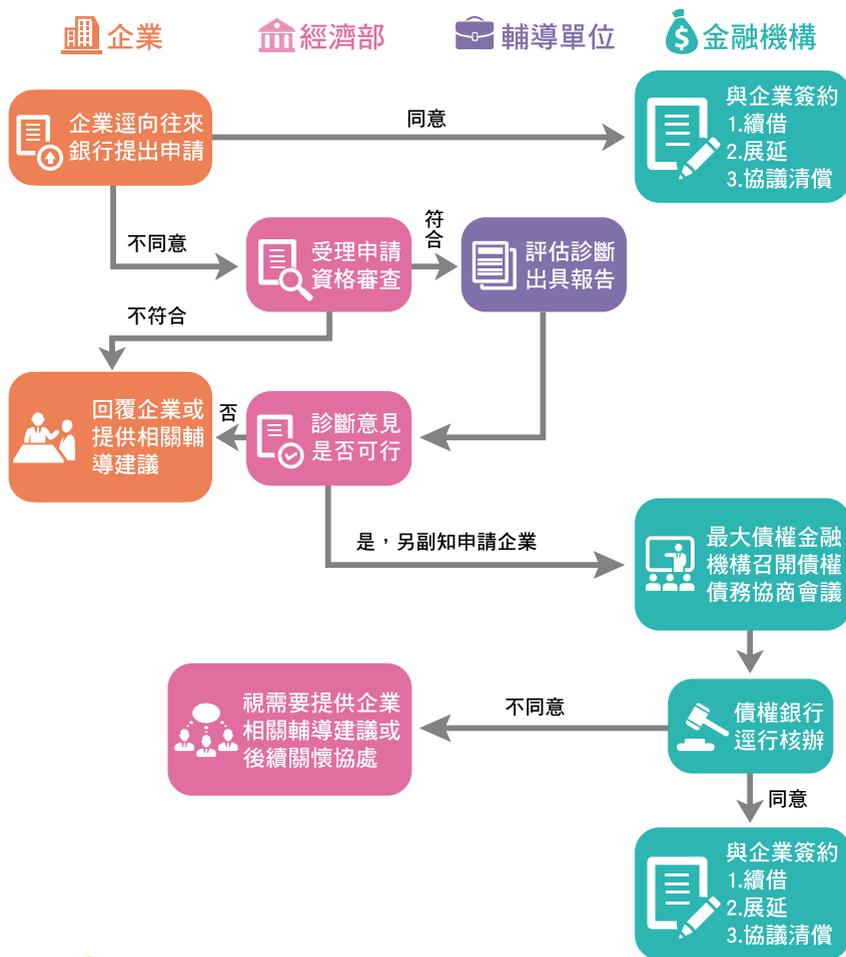
籌資管道

4

補助及輔導

5

服務協處



### 聯絡窗口

- 中小企業之受理申請機關：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 非中小企業者之受理申請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